

〈真理大學〉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文】

本文共印製____3____份

持有人如下

指 揮 官 ： 陳 奇 銘

發 言 人 ： 李 宜 芳

防災業務負責人 1：黃錦紹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 _____（姓名）

防 災 避 難 箱 ： _____（放置地點）

其 他 ： _____、_____（姓名）

_____、_____（姓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

真理大學

111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111/4/16			
2				
3				
4				
5				
6				
7				
8				
9				
10				

註：1. 每2年至少修訂1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目錄

第 1 篇	學校概況資料.....	11
1.1	基本資料	11
1.2	人員狀況	12
1.3	建築物資料	13
1.4	周圍環境	33
第 2 篇	共通性事項.....	34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34
2.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34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36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41
2.1.4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42
2.1.5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42
2.2	災害通報	43
2.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43
2.2.2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44
2.2.3	通報內容	46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46
2.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46
2.3.2	災害潛勢調查	47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52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54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55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56
2.8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57
2.8.1	收容所規劃原則	57
2.8.2	收容所之開設	58
2.9	避難疏散之規劃	59
2.9.1	原則與流程	59
2.9.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60
2.9.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61
2.9.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61
2.10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62
2.11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62
2.12	緊急救護與救助	64
2.13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65

第 3 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66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6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67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67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67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68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69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70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70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71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71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72
3.3	其他作為	72
第 4 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73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73
4.1.1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74
4.1.2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74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75
4.2.1	臨災戒備	76
4.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76
4.2.3	緊急救護與救助	76
4.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79
第 5 篇	坡地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80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80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80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80
5.1.3	安全監測之建置	80
5.1.4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82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83
5.2.1	臨災戒備	83
5.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84
5.2.3	避難疏散之執行	84
5.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86
5.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86
5.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86
第 6 篇	海嘯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87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87

6.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87
6.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88
6.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88
6.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88
6.2.1	臨災戒備	89
6.2.2	避難疏散之執行	90
6.2.3	緊急救護與救助	90
6.3	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事項	90
第 7 篇	輻射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93
7.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93
7.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93
7.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94
7.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94
7.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94
7.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95
7.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97
第 8 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98
8.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98
8.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98
8.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100
8.2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103
8.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103
8.2.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122
8.3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127
8.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127
8.3.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127
8.4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129
8.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129
8.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129
8.5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132
8.5.1	校內溺水事故	132
8.5.2	校外溺水事故	132
8.6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132
8.6.1	校內變電箱	132
8.6.2	校外高壓電塔	133
第 9 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134
9.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134
9.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134

9.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135
9.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135
第 10 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	137
10.1	計畫實施.....	137
10.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137
10.1.2	評估之方式	137
10.2	自我評估	137
附錄 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146
附錄 2	演練腳本	153

圖目錄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34
圖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架構圖	36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41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43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徵	48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徵	48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徵	49
圖 2-8 輻射災害潛勢圖徵	49
圖 2-9 海嘯災害潛勢圖徵	50
圖 2-10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51
圖 2-11 家庭防災卡	57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66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68
圖 3-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69
圖 4-1 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73
圖 4-2 淹水災害應變流程圖	75
圖 4-3 淹水災害垂直避難路線圖	77
圖 4-4 淹水災害校外避難路線圖	78
圖 5-1 坡地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80
圖 5-2 坡地災害應變流程圖	83
圖 5-3 坡地災害校外疏散避難路線圖	85
圖 6-1 海嘯災害應變流程圖	89
圖 6-2 海嘯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90
圖 7-1 輻射災害應變流程圖	95
圖 7-2 輻射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96
圖 8-1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102
圖 8-2 實驗室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123
圖 8-3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130

表目錄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	11
表 1-2 110 年度學生人數	12
表 1-3 台北校區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13
表 1-4-1 學校周圍環境	33
表 1-4-2 學校周圍道路環境	33
表 2- 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	35
表 2- 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	37
表 2- 3 輻射災害各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39
表 2- 4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44
表 2- 5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46
表 2- 6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47
表 2- 7 台北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47
表 2- 8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53
表 2- 9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54
表 2- 10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56
表 2- 11 收容所總配置表	57
表 2- 12 受災人員識別證	58
表 2- 13 收容所登記表	58
表 2- 14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59
表 2- 14-1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60
表 2- 15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61
表 2- 16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62
表 2- 17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表	63
表 3- 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67
表 3- 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70
表 3- 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71
表 3- 4 自行接送同意書	72
表 4- 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73
表 5- 1 輪值人員班表	82
表 5- 2 潛在坡地災害分析表	82
表 6- 1 潛在海嘯災害分析表	87
表 7- 1 輻射災害自我檢查表	93
表 7- 2 潛在輻射災害分析表	94
表 8- 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99
表 8- 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99
表 8- 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99
表 8- 4 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基本資料調查表	104
表 8- 5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記錄表	107

表 8- 6 空氣呼吸器檢查表.....	109
表 8- 7 實驗室危害物質清單.....	110
表 8- 8 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檢查紀錄表.....	111
表 8- 9 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定期檢查紀錄表.....	112
表 8- 10 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乙苯為範例）.....	113
表 8- 11 電腦教室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120
表 8- 12 實驗室及實驗場所危害辨識項目表.....	120
表 10- 1 自評表.....	138

第1篇 學校概況資料

學校概況資料包含基本資料、人員狀況、建築物資料及周圍環境，內容分述如下：

1.1 基本資料

學校基本資料主要內容包含學校名稱、校區名稱、校區地址、是否被列為災害緊急避難(收容)場所、校長姓名及電話、總務長姓名及電話及防災業務窗口之姓名、職稱、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等，詳細情形基本資料1-1 所示。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真理大學			
學校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學校為避難(收容)場所	■ 是 否			
校長	姓名	陳奇銘	電話	0988088388
防災業務窗口	姓名	黃錦紹	職稱	教官
防災業務窗口 學校正面照	電話	0933238638	電子信箱	aulaas@mail.au.edu.tw
				

1.2 人員狀況

111 年度全校班級總數為 143 班，全校師生總人數為 5,359 人，其中職員為 132 人、教師為 217 人、學生為 5,010 人，其餘詳細資料如表 1-2 所示。

表 1-2 110 年度學生人數

項次	年級 班級 系所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碩士班	研修生	備註
1	人文與資訊學系	25	33	28	28			
2	台灣文學系	32	36	30	32			
3	宗教文化與資訊管理學系	32	28	14	19			
4	英美語文學系	47	56	59	70			
5	音樂應用學系	28	31	36	31			
6	應用日語學系	71	88	74	70			
7	法律學系	94	114	86	96			
8	理財與稅務規劃學系	36	40	33	19			
9	財務金融學系	43	67	79	65			
10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系	67	66	53	63			
11	會計資訊學系	43	55	46	51			
12	經濟學系	43	56	43	45			
13	資訊管理學系	55	62	65	51			
14	工業管理與經營學系	30	60	38	35			
15	企業管理學系	67	64	60	67			
16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58	71	58	58			
17	運動管理學系	77	93	68	67			
18	觀光事業學系	58	69	76	80			
19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46	40	46	52			
20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33	35	18	46			
21	資訊工程學系	57	72	50	49			
22	航空事業學系	41	51	36	41			
	小計	1,083	1,287	1,096	1,135	118	291	
	總計	5,010						

註：學生人數統計依據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人數，教職員人數統計依據 110 年 11 月份申報勞工人數

1.3 建築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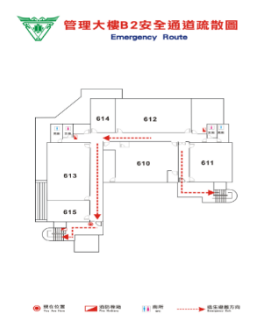
本校校區主要建築物共有 15 棟，各棟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等詳細資料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台北校區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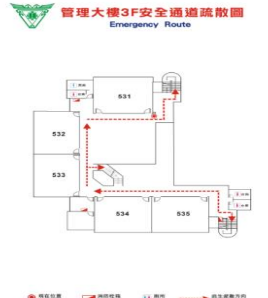
台北校區建築物名稱	管理大樓	建造年代	民國74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10	地下樓層數	3
可容納人數	1,500人	樓梯總數	3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行政辦公室 ☒ 普通教室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專業教室 ☒ 電腦教室 ☒ 圖書館 ☒ 學術辦公室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多功能教室。		
梁柱有無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物正面照片			
建物側面照片			

建物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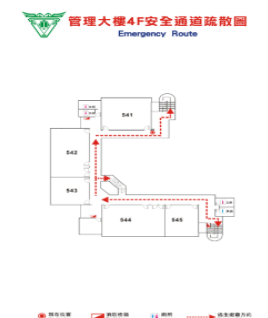
地下一樓
至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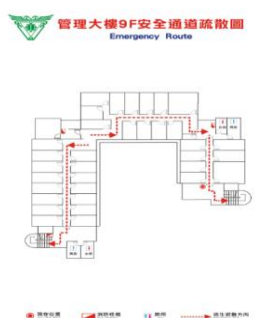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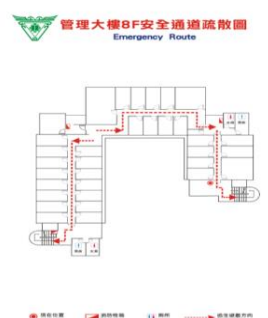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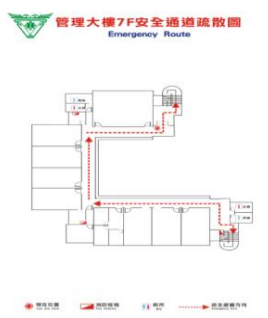
一樓
至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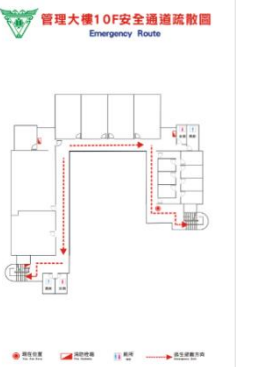
四樓
至
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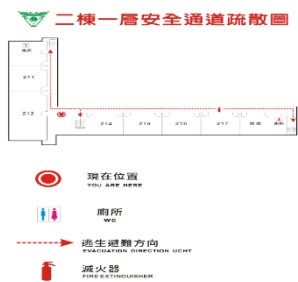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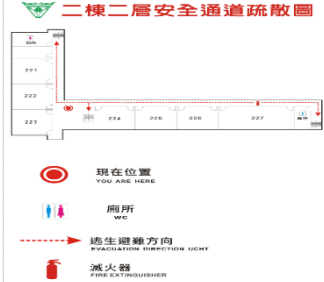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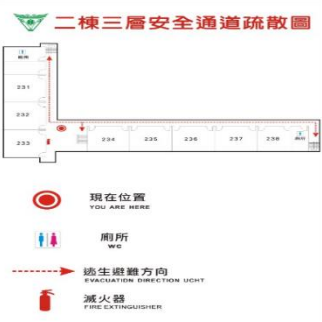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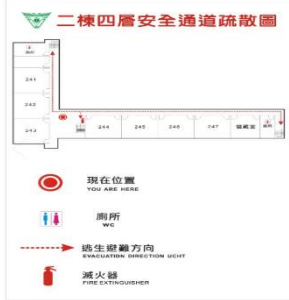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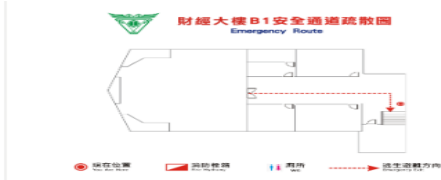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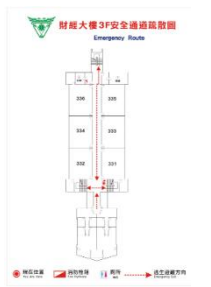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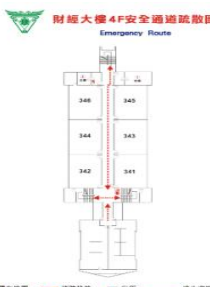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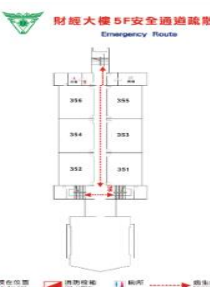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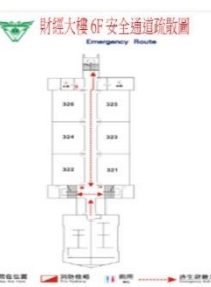
七樓
至
九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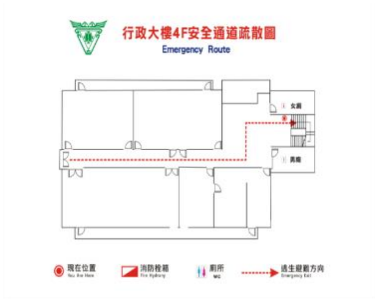


十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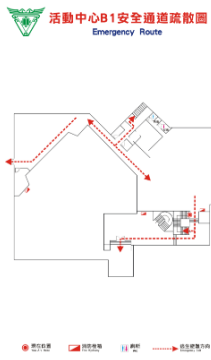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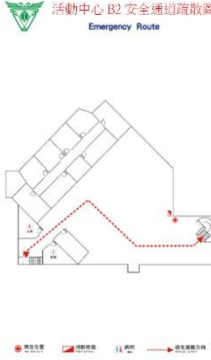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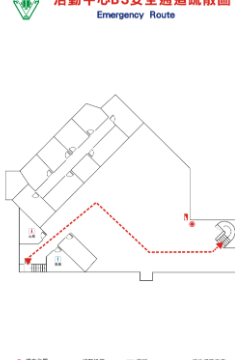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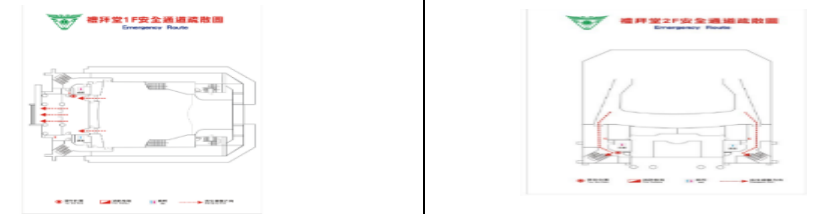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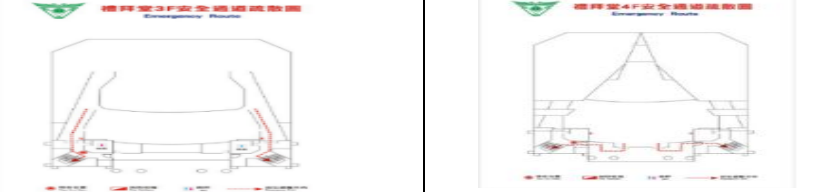
台北校區建築物名稱		人文觀光學院		建造年代	民國55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1
可容納人數		1,000 人		樓梯總數	2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行政辦公室 ☒ 普通教室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專業教室 ☒ 電腦教室 ☒ 圖書館 ☒ 學術辦公室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多功能教室。			
梁柱有無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物正面照片					
建物側面照片					
建物 平面 配置 圖	一樓 至 二樓				
	二樓 至 四樓				

台北校區建築物名稱		財經學院		建造年代	民國58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6		地下樓層數	1
可容納人數		1,250 人		樓梯總數	2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六樓會議廳</u>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行政辦公室 ☒ 普通教室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專業教室 ☒ 電腦教室 ☒ 資源回收區 ☒ 圖書館 ☒ 學術辦公室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多功能演藝廳。			
梁柱有無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物正面及側面照片					
建物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一樓至三樓				
	四樓至六樓				

台北校區建築物名稱		行政大樓	建造年代	民國54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0
可容納人數		150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行政辦公室 ☒ 普通教室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專業教室 ☐ 電腦教室 ☐ 資源回收區 ☐ 圖書館 ☒ 學術辦公室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梁柱有無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物正面及側面照片				
建物 平面 配置 圖	一樓 至 二樓			
	三樓 至 四樓			

建築物名稱	活動中心	建造年代	民國69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7	地下樓層數	3
可容納人數	600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行政辦公室 ☒ 普通教室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專業教室 ☐ 電腦教室 ☒ 資源回收區 ☐ 寢室 ☒ 學術辦公室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u>音樂廳</u> 。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物正面照片			
建物側面照片			

建築物平面配置圖	地上一樓至地下三樓	 活動中心B1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活動中心B2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活動中心B3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一樓至三樓	 活動中心1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活動中心2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活動中心3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四樓至六樓	 活動中心4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活動中心5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活動中心6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七樓	 活動中心7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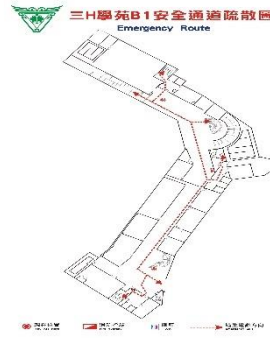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禮拜堂	建造年代	民國86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3
可容納人數		1,500人	樓梯總數	2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行政辦公室 ☒ 普通教室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專業教室 ☐ 電腦教室 ☒ 資源回收區 ☐ 圖書館 ☒ 學術辦公室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u> </u> 。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物正面照片				
建物側面照片				
建物 平面 配置 圖	地上一樓 至 地下三樓			
	一樓 至 二樓			
	三樓 至 四樓			

建築物名稱		體育館		建造年代	民國58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1	地下樓層數		3
可容納人數		2,000 人	樓梯總數		2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增建屋底鐵皮屋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行政辦公室 ☒ 普通教室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專業教室 ☒ 電腦教室 ☐ 資源回收區 ☐ 寢室 ☒ 學術辦公室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籃、排球場、網球場、健身房 。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物正面及側面 照片		 			
建物平面配置圖	地上一樓 至 地下二樓	體育館電腦教室B1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體育館電腦教室B2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籃球, 排球 場, 舞道場, 網球	體育館籃球、排球、羽球場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體育館羽球場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體育館網球、桌球場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建築物名稱	三H學苑謙遜樓	建造年代	民國93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12	地下樓層數	2
可容納人數	260 人	樓梯總數	2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行政辦公室 ☐ 普通教室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專業教室 ☐ 電腦教室 ☐ 資源回收區 ☒ 寢室 ☐ 學術辦公室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u>心理諮商室</u> 。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物正面照片			
建物側面照片			

建物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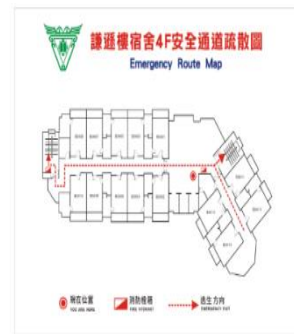
地下一樓
至
二樓



一樓
至
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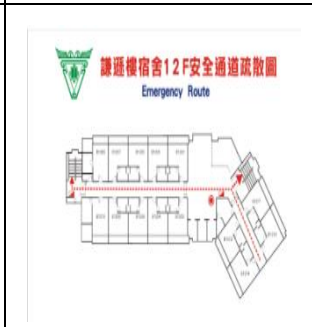
四樓
至
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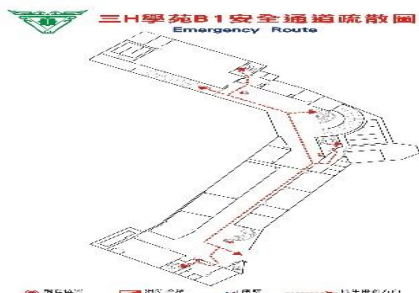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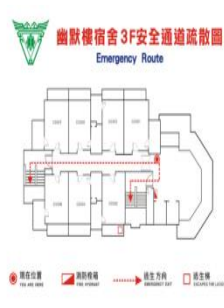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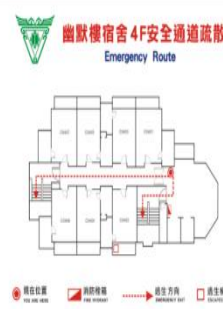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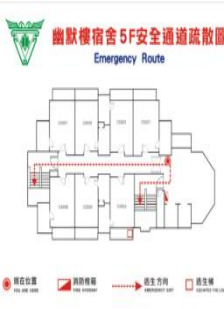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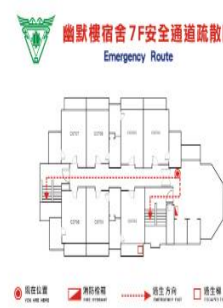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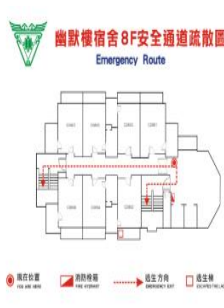
七樓
至
十樓



十樓
至
十二樓



建築物名稱	三H學苑幽默樓	建造年代	民國93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12	地下樓層數	2
可容納人數	260 人	樓梯總數	2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行政辦公室 ☐ 普通教室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專業教室 ☐ 電腦教室 ☐ 資源回收區 ☒ 寢室 ☐ 學術辦公室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醫務室。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物正面照片			
建物側面照片			

建物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至 二樓	 三H學苑B1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一樓 至 三樓	 幽默樓宿舍1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Map	 幽默樓宿舍2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幽默樓宿舍3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四樓 至 六樓	 幽默樓宿舍4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幽默樓宿舍5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幽默樓宿舍6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七樓 至 九樓	 幽默樓宿舍7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幽默樓宿舍8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幽默樓宿舍9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十樓 至 十二樓	 幽默樓宿舍10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幽默樓宿舍11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幽默樓宿舍12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建築物名稱	三H學苑人道樓	建造年代	民國93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12	地下樓層數	2
可容納人數	260 人	樓梯總數	2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行政辦公室 ☐ 普通教室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專業教室 ☐ 電腦教室 ☐ 資源回收區 ☒ 寢室 ☐ 學術辦公室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物正面照片			
建物側面照片			

建物平面配置圖

地下一樓
至
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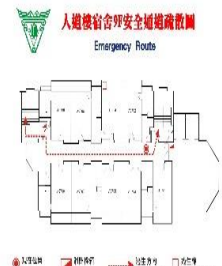
一樓
至
三樓



四樓
至
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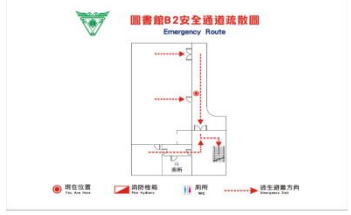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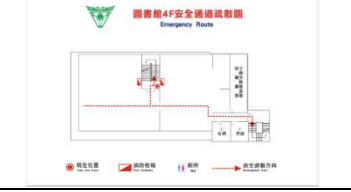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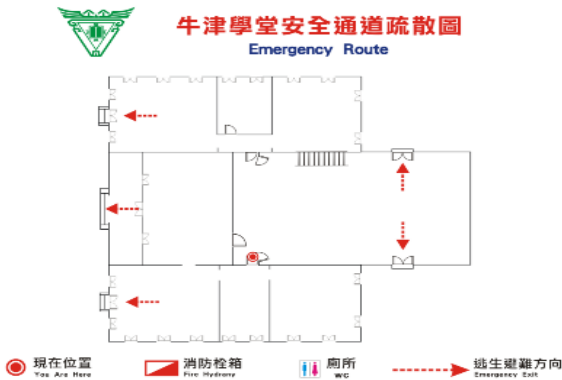
七樓
至
九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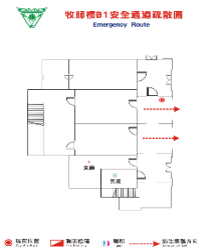


十樓
至
十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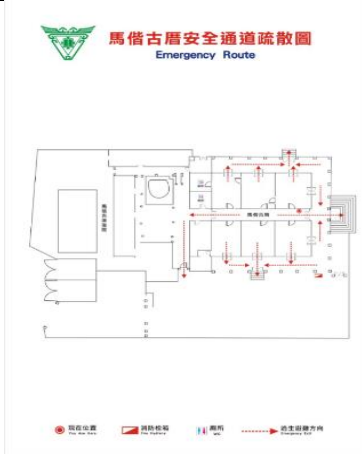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圖書館		建造年代	民國 62 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2
可容納人數		300 人		樓梯總數	2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行政辦公室 ☐ 普通教室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專業教室 ☐ 電腦教室 ☐ 資源回收區 ☐ 寢室 ☐ 學術辦公室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閱讀室、會議室、書籍典藏。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物正面照片					
建物側面照片					
建物 平面 配置 圖	地下一樓 至 二樓				
	一樓 至 二樓				
	三樓 至 四樓				

建築物名稱		牛津學堂	建造年代	民國71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1	地下樓層數	0
可容納人數		100 人	樓梯總數	0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行政辦公室 ☐ 普通教室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專業教室 ☐ 電腦教室 ☐ 資源回收區 ☐ 寢室 ☐ 學術辦公室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u>校史館</u> 。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物正面照片				
建物側面照片				
建物 平面 配置 圖	地下一樓 至 二樓			

建築物名稱	傳一棟(牧師樓)	建造年代	1909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2	地下樓層數	1
可容納人數	50 人	樓梯總數	1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行政辦公室 ☐ 普通教室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專業教室 ☐ 電腦教室 ☐ 資源回收區 ☐ 寢室 ☒ 學術辦公室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物正面照片			
建物側面照片			
建物 平面 配置 圖	地下一樓		
	一樓 至 二樓		

建築物名稱	傳二棟(姑娘樓)	建造年代	1906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2	地下樓層數	1
可容納人數	50 人	樓梯總數	1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行政辦公室 ☐ 普通教室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專業教室 ☐ 電腦教室 ☐ 資源回收區 ☐ 寢室 ☐ 學術辦公室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物正面照片			
建物側面照片			
建 物 平 面 配 置 圖	一樓 至 二樓	 姑娘樓1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圖例：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消防樓梯 (Fire Staircase), 廁所 (WC), 逃生避難方向 (Evacuation Route)  姑娘樓2F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圖例：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消防樓梯 (Fire Staircase), 廁所 (WC), 逃生避難方向 (Evacuation Route)	

建築物名稱	傳三棟(馬偕紀念館)	建造年代	1875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1	地下樓層數	1
可容納人數	50 人	樓梯總數	0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行政辦公室 ☐ 普通教室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專業教室 ☐ 電腦教室 ☐ 資源回收區 ☐ 寢室 ☐ 學術辦公室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馬偕紀念館。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物正面照片			
建物側面照片			
建物 平面 配置 圖	安全通道 和後院	 馬偕古厝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馬偕古厝後院安全通道疏散圖 Emergency Route	

1.4 周圍環境

學校周圍環境主要內容包含校區平面配置圖及校區周邊道路圖如表 1-4-1

及表 1-4-2 所示。

表 1-4-1 學校周圍環境



表 1-4-2 學校周圍道路環境



第2篇 共通性事項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本校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內容說明如下：

2.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於減災、整備、復原時期，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學校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規劃。依校內人事架構調整分配，委任執行秘書一名，進行管考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另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配人力成立「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三組，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可視需求，尋求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及提供建議與諮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圖 2-1 所示；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如表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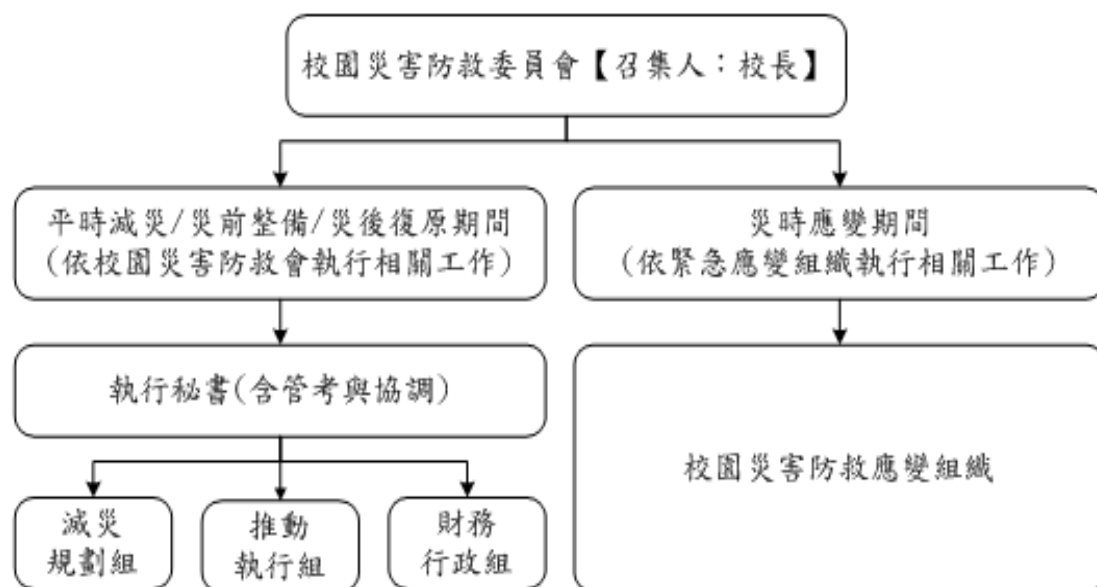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表 2- 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

編組	職稱	姓名	分機電話	負責工作
召集人	校長	陳奇銘	10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督導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規畫事宜。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李宜芳	1032	1. 綜理督導全校防災全般事宜，進行管考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 2. 擔任學校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訊息。
減災規劃組	教務長	林志斌	1102	1.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編製修訂校園因地震、颱風、坡地及人為災害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2.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 3.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4. 訂定自評機制，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以瞭解執行成效。 5. 規劃組成裁判評量組，依據校內防災演練項目檢核表逐項檢查，分析演練正確性及優缺點。
	學務長	蘇淑卿	1202	
	軍訓室主任	王國偉	1812	
	環安衛組長	謝功毅	1302	
	校安教官	黃錦紹	1813	
推動執行組	總務長	謝功毅	1302	1.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分工，交付各處室、學院(系)、研究中心等負責執行。 2. 定期召開防災工作會報，並於汛期或業務執行需求時視需要另行召開。邀集相關委員參與，進行工作規畫與協調分工、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工作成果綜整。
	圖資處處長	楊豐松	1502	
	進修推廣中心主任	林裕昌	1901	
	人文學院院長	林志欽	2002	
	財經學院院長	林重甫	8002	
	管理與資訊學院院長	盧鑫理	6111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院長	鄭俊傑	1732	
	體教中心主任	陳文英	1717	
	通識中心主任	尹佩璐	7702	
	事務組組長	周真子	1312	
	繕組組長	陳志忠	1342	
	諮商衛保中心主任	莊雅慧	1242	
財務行政組	會計室主任	劉至芊	1052	1. 防災預算編列執行檢討。 2. 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 3. 復原經費之籌措。
	人事主任	彭成煌	1042	
	採購組長	陳進江	1352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於災時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時機，學校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班，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考量學校現有人力、物力，茲將校內之緊急應變組織依學校規模規劃為五組，分別是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相關組織架構圖如圖 2-2 所示；校園編制成員與緊急應變組織分工表如表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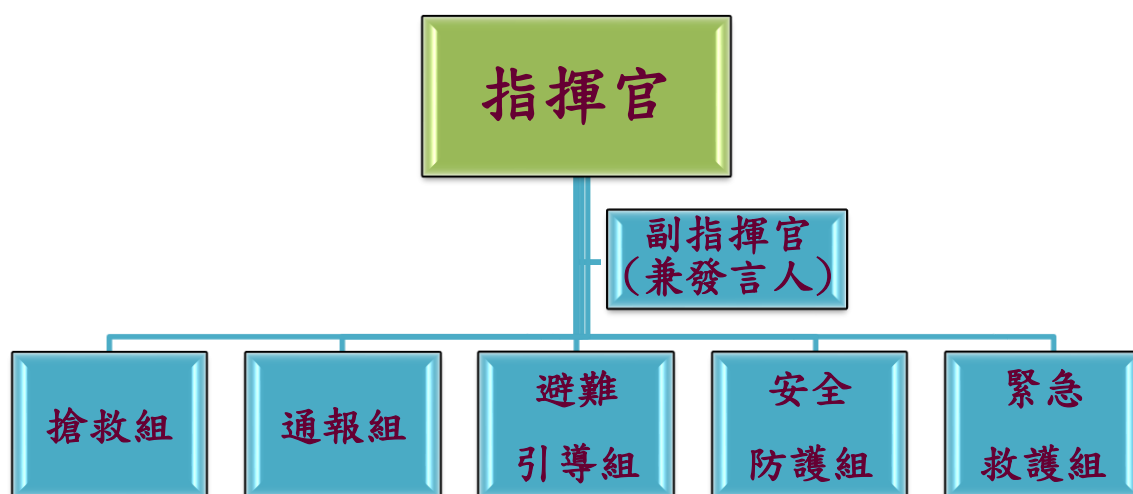


圖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架構圖

由於輻射災害所負擔之作業與上述其他災害類型有所不同，為使學校能於輻射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表 2-3 針對各應變小組於輻射災害時之工作項目分配進行說明。

表 2- 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陳奇銘	1012	校長室	李宜芳	1032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李宜芳	1032	主任秘書室	陳奇銘	1012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3. 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防災救護作業與成效考評。
通報組	組長	蘇金葉	1322	總務處	周真子	1312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員、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並請求支援。 4. 學生家長之緊急聯繫。 5.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所有運作。
	組員	連佳儀	1101	教務處	葉淑貞	1113	
		連政宏	1614	教務處	陳淑珠	1141	
		陳淑嬌	1156	教務處	鍾文文	1166	
		陳麗娟	1353	圖資處	郝常芬	1517	
避難引導組	組長	陳進江	1352	總務處	蘇金葉	1322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3.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4.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5.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6.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7.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8.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組員	王維純	2201	台文系	張文怡	2501	
		陳振芳	8101	校長室	簡利穎	1011	
		陳純純	3201	企管系	盧瑞卿	6101	
		張詠晴	6201	資管系	羅淑芳	6301	
搶救組	組長	黃至論	1713	總務處	陳志忠	1342	1.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組員	葉志宏	1912	會計室	范琇慧	1059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避難引導組。 5.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 心理諮商及急救常識宣導。
		黃呈達	1714	會計室	呂幸芳	1051	
		賴靖亞	3401	總務處	邱鈺雯	1333	
		吳家琪	1518	圖資處	李莉瑜	1515	
安全防護組	組長	陳志忠	1342	總務處	藍振輝	1346	1. 清楚瞭解疏散路線。 2.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 3.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 4. 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輻射防護常識。 5. 告知親人若於政府宣布疏散時，亦會被安置於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不必擔心。 6.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 7. 協助避難引導組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8. 聯絡相關單位進行輻射劑量偵測。 9. 曝露在外之物品視情形協助做必要沖洗。
	組員	藍振輝	1346	總務處	陳宏仁	1347	
		陳宏仁	1347	總務處	康光熙	1347	
		康光熙	1347	總務處	陳志忠	1342	
緊急救護組	組長	莊雅慧	1241	學務處	葉美霞	1218	1. 定期安排救護訓練及急救常識宣導。 2. 設置緊急救護站（避難點內）。 3.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4. 緊急處理受傷者及登記其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5. 心理諮商、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組員	葉美霞	1218	學務處	林淑吟	1253	
		林淑吟	1253	學務處	劉琇如	1243	
		劉琇如	1243	學務處	胡家茵	1251	
		胡家茵	1251	學務處	莊雅慧	1241	

表 2- 3 輻射災害各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防救應變組織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指揮官	陳奇銘	1012	校長室	李宜芳	1310	1. 平時督導、協調各組整備能力。 2. 災時指揮、督導、協調各組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 (兼發言人)	李宜芳	1032	校長室	陳奇銘	1012	1. 統一對外發言。 2. 對外通報「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全校師生疏散情況，包含目前處置狀況已疏散人數、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災情及待援助等相關事宜。
通報組	蘇金葉	1322	總務處	周真子	1312	1. 向消防隊通報，並確認已通報。 2. 聯絡有關人員。 3. 於適當時機進行場所內廣播，以避免發生驚慌。
避難引導組	陳進江	1352	總務處	蘇金葉	1322	1.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 2. 規劃疏散路線，並分配責任區，擬定校內輻射災害避難疏散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3. 確認收容站之聯絡窗口。 4.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 5. 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輻射防護常識。 6.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 7. 收到掩蔽通知：引導在戶外活動之教職員生，儘速進入選定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混凝土建築物）掩蔽。 8. 負責清點於設置的避難點（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之全校師生人數。 9. 收到疏散通知：協助全校師生搭乘政府的專車至收容站。 10.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11.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

防救應變組織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安全防護組	陳志忠	1342	學務處	莊雅慧	1242	1. 清楚瞭解疏散路線。 2.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 3.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 4. 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輻射防護常識。 5. 告知親人若於政府宣布疏散時，亦會被安置於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不必擔心。 6.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 7. 協助避難引導組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8. 聯絡相關單位進行輻射劑量偵測。 9. 曝露在外之物品視情形協助做必要沖洗。
搶救組	黃至論	1713	總務處	陳志忠	1342	1. 定期安排搶救訓練與宣導。 2. 檢整與保養救災裝備與添購相關救災裝備。 3. 整備能力的訓練。 4. 受災師生之搶救及搜救。 5.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6. 如發生火災，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7.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緊急救護組	莊雅慧	1242	體教中心	黃至論	1713	1. 定期安排救護訓練及急救常識宣導。 2. 設置緊急救護站（避難點內）。 3.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4. 緊急處理受傷者及登記其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5. 心理諮商、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學校平時審酌災害防救作業管理工作，依「平時預防」(含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管理機制進行，於受災前將校園可能導致災源、預設災害狀況，模擬實境動員演練，提升災害防救警覺與安全意識，強化臨災時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與災後收容復原能力，達到減少災害之效果，其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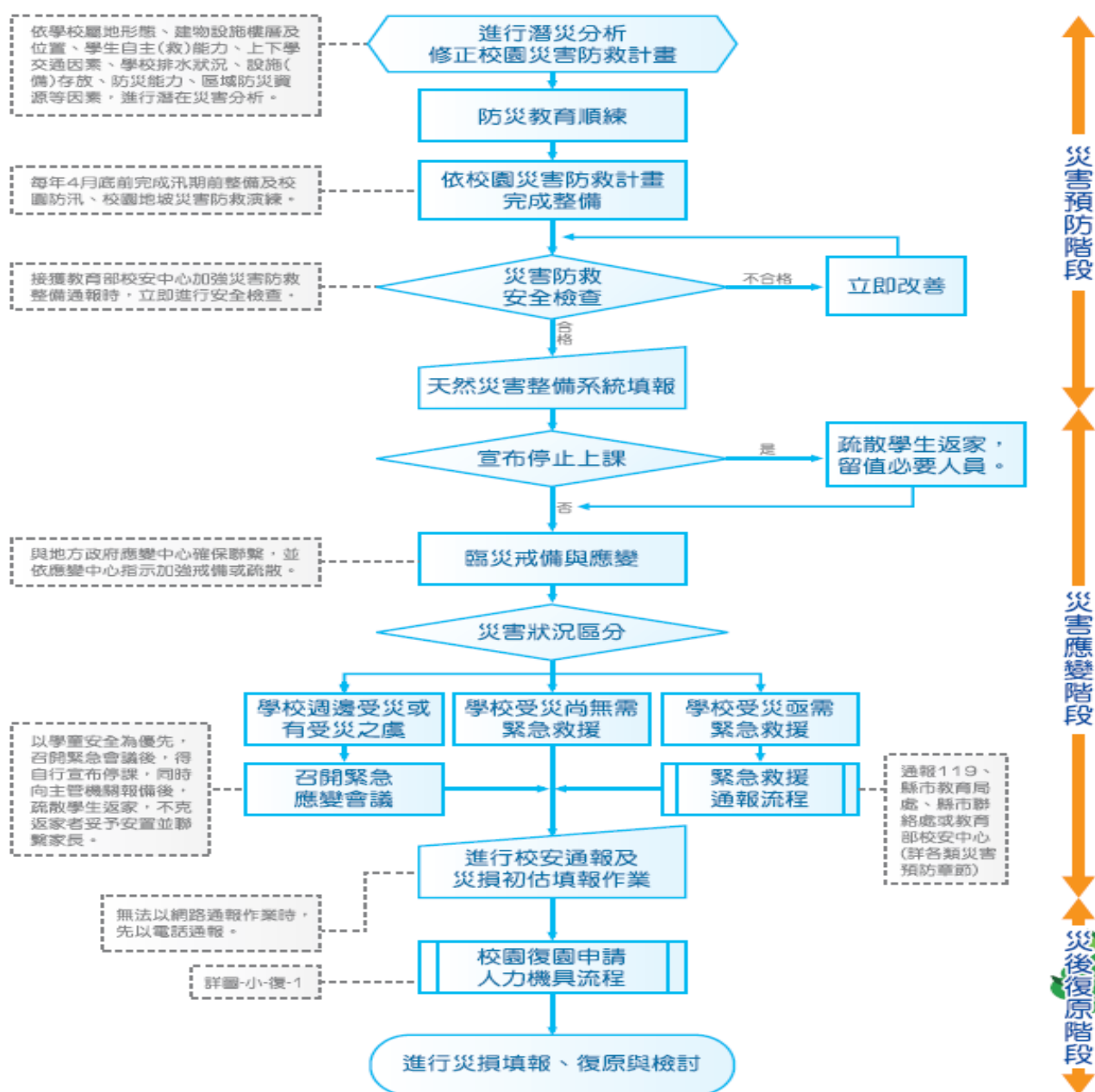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2.1.4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校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 一、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 二、上級指示成立。
- 三、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 四、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 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
- 六、感受地震震度大於四級時。

2.1.5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校內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立須考量災害潛勢區，並可於戶外設立第二災害應變場所以防重大災害之發生，應變小組主要由指揮官下達指示，指揮各分組進行應變作業。

一、應變小組之設立

調查校內之建物，行政大樓作為緊急應變小組，中心內備有電話、傳真、網路及相關之救災器具，中心內成員有指揮官、副指揮官、各應變小組負責人，由指揮官(校長)坐鎮發布救災指示，各應變小組負責人接獲指示後，帶領各分組成員進行救災作業。為確保地震災害發生時應變小組之設立，指定戶外籃球場為第二開設集合地點。

二、應變小組之運作

為使學校能於地震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災害發生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分組負責人需快速進駐應變小組進行救災指示之發布及分派調度，但於災害發生時，須由人員先前往勘查，確認災害應變場所之安全無虞，若有安全之虞慮，立即於戶外指定之第二災害應變場所設立位置，進行應變小組之開設。指揮官視災害之類別依各災害之應變程序指揮各分組進行救災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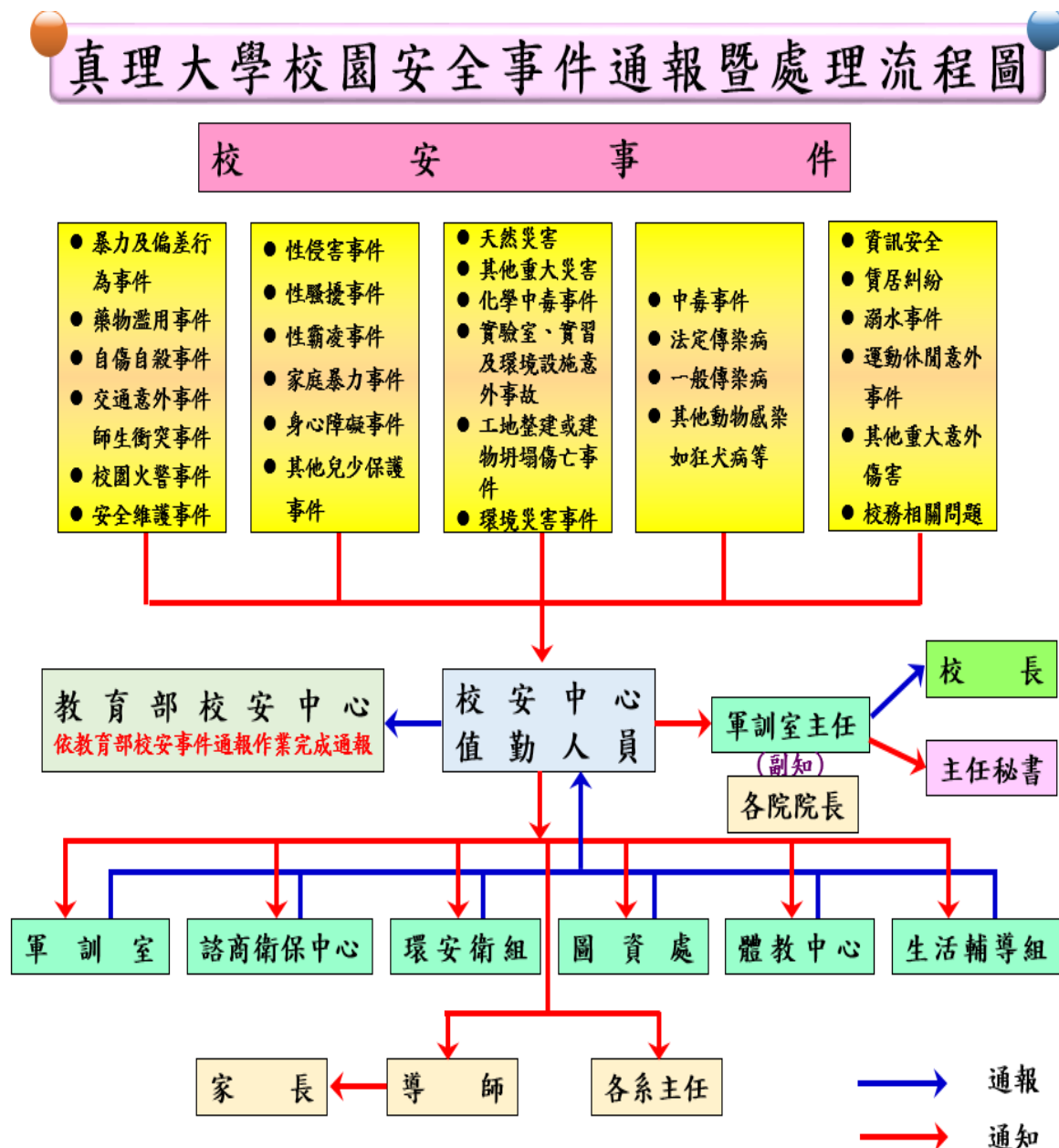
2.2 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2.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進行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2-4 所示。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2.2.2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表 2-4 所示，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表 2-4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單位			
新北市消防局淡水分隊	02-26210140	各類火災處理、緊急救護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北投中隊關渡分隊	02-28586084	各類火災處理、緊急救護	
警政單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	02-26212752	災害防救之協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	02-226212491	災害防救之協助	
公共設施公司			
臺灣電力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	02-28881678	電線路設備維修、停復電查詢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淡水營運所	02-26212267	自來水管線定期檢查作業	
臺北市自來水公司	02-89780837	自來水管線定期檢查作業	
縣市主管機構			
新北市政府	02-29603456	災害整備與災後重建	
臺北市政府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02-29603456	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臺北市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02-87863119	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如需跨區支援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9603456	校園防災教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2577155	緊急災害應變及 CPR 教育訓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02-29532211	協助災害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之搶救、復原及更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9603456	災害急難救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2-27208889		
新北市淡水區行政中心	02-26221020	災害通報初勘併協助上級機關複勘	
新北市淡水區新民里辦公室	02-86310077	災害防救之協助	
新北市淡水區文化里辦公室	02-86310333		
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醫院或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 址	備註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02-2809466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至學校距離： <u>5</u> 公里 救護車可抵達時間： <u>10</u> 分鐘 急診部門床位：30 床

2.2.3 通報內容

通報時主要迅速完成通報作業，在通報上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如表 2- 5 所示。

表 2- 5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通報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財物損失資料	「○○○嗎？這裡是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地址是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我是○○長(主任)○○○，大約上/下午○○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教育部校安中心	事件等級與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目前處理及救援情形 財物損失資料	「教育部校安中心嗎？這裡是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地址是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我是○○長(主任)○○○，大約上/下午○○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調查之項目包含歷年校園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調查。

2.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本校可能會蒙受之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淹水、坡地、火災、傳染病及交通事故等災害，歷年災害之情形統計如表 2-6 所示。

表 2- 6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紀錄編號	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	發生地點	災害簡述	災害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人員	財務/設備	
001	106 年 6 月 2 日	淹水	體育館 1 樓	0601 豪大雨侵襲，因抽、排水設施損壞、淤積造成淹水。	○死○傷	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等損壞	1. 將積水使用移動式抽水機抽水及清理場地、排水溝。 2. 召商估價評估維修事宜。
002	年 月 日						

2.3.2 災害潛勢調查

依據「防災教育資訊網」(<https://disaster.moe.edu.tw>)，本校校區之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如表 2- 7 所示，地震、淹水、坡地、輻射及海嘯等災害潛勢圖徵如圖 2-5 至圖 2-9 所示。

表 2- 7 台北校區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地震	110	低	學校位於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之學校；土壤液化潛勢等級為無潛勢
淹水	110	低	累積雨量達 450 mm/day，學校可能仍未淹水；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土石流	110	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土石流潛勢溪流或順向坡；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人為	110	低	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有河川；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有溝渠；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道路服務水準 D 級；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人為事件
輻射	110	無潛勢	學校位於核電廠圓周 16 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海嘯	110	低	學校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內，且可能溢淹深度未達 0.5 公尺



台北校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徵



台北校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徵



台北校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徵



台北校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圖 2-8 輻射災害潛勢圖徵



台北校區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2-9 海嘯災害潛勢圖徵

若對於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存有疑慮者，則可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八條提出申復，其作業流程圖如圖 2-10 所示，而申復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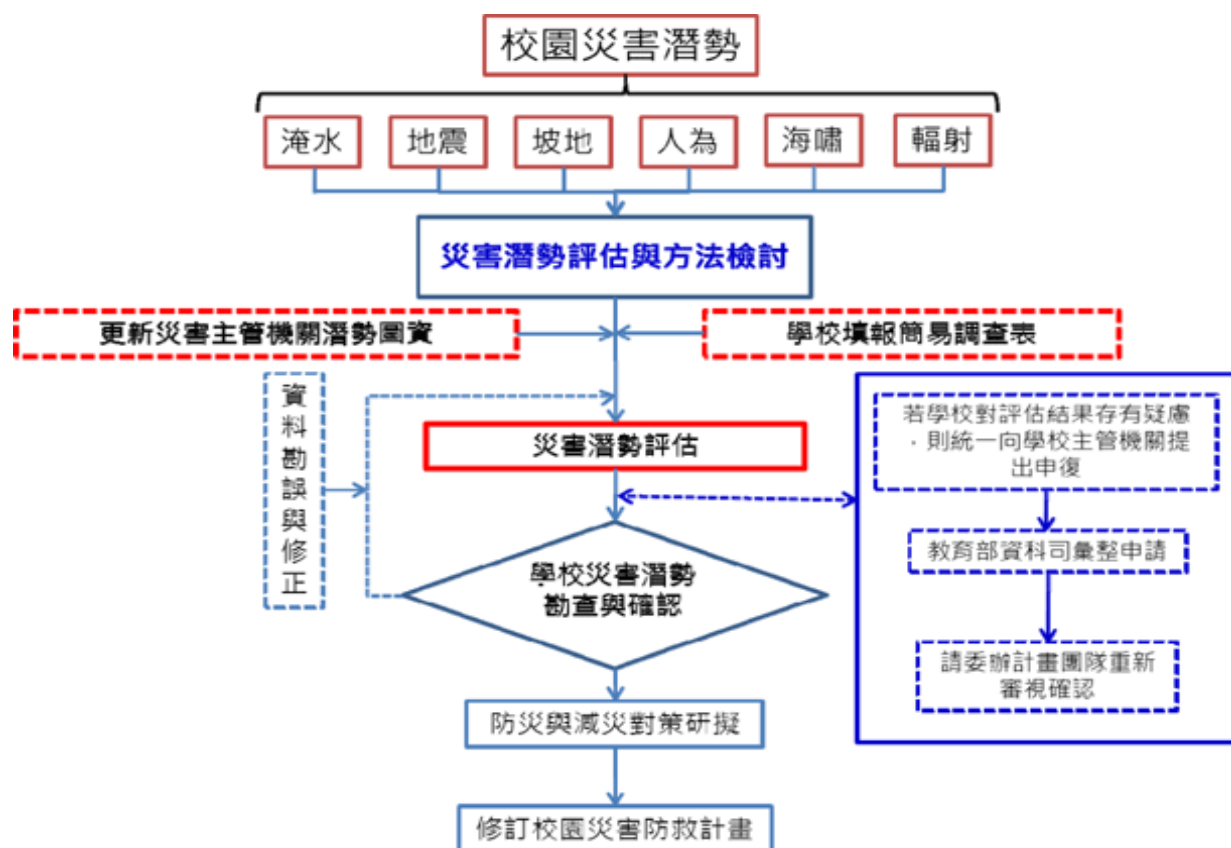


圖 2-10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一、申請期限

於教育部公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後一個月內，填寫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申復申請表（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如下：<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8264>），向教育部提出申復。

二、審查方式

函文至教育部；後續依申復學校提出之災害類別，由教育部籌組檢核小組確認申復結果，並將該結果函送學校主管機關；前述作業時間仍以教育部實際公告者為準。

三、同一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申請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以一次為限。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因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學校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學生，並針對受傷之教職員工生進行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生進行避難。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如表 2- 8 所示，並每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2- 8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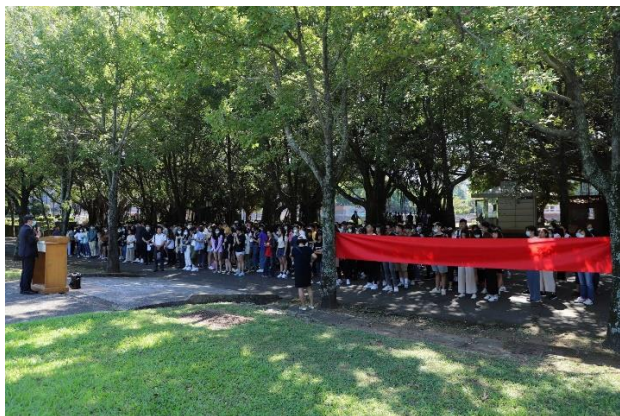
類別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2,000	個	衛保組	
	工作手套	1,000	雙	衛保組	
	耐有機溶劑手套	24	雙	事務組	
	防滑手套	24	雙	事務組	
檢修搶救工具	備用接頭、管線等	3	組	營繕組	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於營繕組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
	破壞工具組	3	組	事務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電鋸、撬桿各 3 台，可於非防爆區使用。
	挖掘工具	10	支	事務組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挖掘工具，圓鋤、鏟子等。
	移動式發電機	2	台	營繕組	110 /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抽水機	1	台	事務組	×1
	清洗機	1	台	事務組	
	乾粉滅火器	457	具		設置地點於各場所。
急救器材	擔架	3	組	衛保組	可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若考量傷患可能有化學性污染，則應有（可拋棄式）除污床之採購，以供初步除污。
	心臟急救設備	4	組	衛保組	係指小型簡易式電擊設備，建議應在有醫生或護士在旁協助時使用。
	急救箱	12	組	衛保組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2	個	衛保組	供急救供氧用
	氧氣瓶	8	瓶	衛保組	供急救供氧用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交通指揮棒	8	支		為電池式分置於新民街 6 支、真理街 2 支。
	防護團各組背心	180	件	事務組	
	手電筒	1	支	軍訓室	
	攜帶式揚聲器	6	具	軍訓室	電池 3 號 6 顆。
通訊聯絡	大哥大電話手機	1	支	軍訓室	
	無線電對講機	9	支	軍訓室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學務處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項災害相關宣傳海報，定期舉辦校內防災相關比賽，如防災書法或防災警語比賽等)，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寒暑假過程中邀請學者、曾任救災工作之人員至本校演講並要求校內所有導師、教職員工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班會，由各班導師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必要時可聯合隔壁班級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安排二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種災害之講座以 20-30 分鐘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辦理防災活動情形如表 2- 9。

表 2- 9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與宣導活動情形

辦理時間	配合國家防災日	
辦理地點	台北校區	
辦理對象	全校師生	
		
文字說明	每年度運用寒暑假期初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新生訓練等時機，校長宣導防災應變事項，並於開學後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防災演練。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學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

演練內容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另必須明定各執执行程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及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表 2- 10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演練時間	每年度	
演練對象	教職員工生	
結合外部單位支援	■有□無	
納入學校行事曆	■有□無	
演練腳本	(於附錄)	
		
文字說明	每年度針對學校教職員工生實施複合型災害應變與疏散演練，期使知悉怎麼正確使用滅火器，以利沉著應變，維護自己甚至家人安全。	
演練後檢討改善紀錄	精進事項於演練後即提醒參與演練人員，加強同仁熟練操作滅火器，如遇真正災害時，能力立即應變處置，以確保自身安全。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變得急迫卻又困難，故內政部消防署設置 1991 報平安平臺，藉由此平臺留言訊息，以達災時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另教育部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卡片內容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於災變時家庭團聚及聯絡。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初，「家庭防災卡」學生以通訊方式與家長聯繫，確認發生事故時熟悉避難場所與緊急聯絡方式。家庭防災卡範例如圖 2-11 所示。

家庭防災卡

班 級：_____
 學(座)號：_____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颱風/坡地)社區內：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或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中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1991留言平台約定電話：_____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 02-2344-XXXX，請按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0912-345-XXX，請按0912345XXX。

圖 2-11 家庭防災卡

2.8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本校於災害發生後被地方政府指定為緊急之避難收容場所，依縣市應變中心之需求開放部分校區收容附近之居民。

2.8.1 收容所規劃原則

收容區之劃設以校長及各處室主管開會進行決定，原則上收容之居民為附近之住戶，收容區與學區需劃分仔細，在生活收容區之民眾以不影響災害復課之進行為原則。劃設上需注意此區域是否具潛在災害之危害、收容所之收容人數等，各收容所需有負責人員進行管理，如表 2- 11 所示。

表 2- 11 收容所總配置表

編號	收容所名稱	建築構造	樓層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安置人數	備註(代理負責人)
01	玻璃屋	鐵皮屋	1	事務組	1312	200 人	事務組

註：使用時應以台北市、新北市政府或區公所提供之相關格式為主。

2.8.2 收容所之開設

學校收容所負責人依指揮官(校長)指示開放收容所收容受災民眾，並於收容所門口發放受災民眾人員識別證，如表 2- 12 所示；避難引導組引導災民前往收容所進行避難，並以戶為單位安置居民；搶救組以戶為單位要求居民填寫收容所登記表以方便管理，如表 2- 13 所示，並尋求村里自助隊協助定時巡視收容所周遭以防宵小於災施行不義之行為。

表 2- 12 受災人員識別證

編號：○○○○	安置收容所：真理大學校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縣/市○○鄉/鎮/區/市○○里○○鄰○○路○○段○○巷○○弄○○號○○樓	

註：使用時應以台北市、新北市政府或區公所提供之相關格式為主。

表 2- 13 收容所登記表

「○○國民小學」災害災民緊急安置收容所登記表					
編號				填表人	
家長姓名(戶長)		住址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災民來源	☐ 自行來所 ☐ 單位送來()
家庭人口數	共 人 (男 人、女 人)	電話		收容日期	住進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所方式	☐ 自行返家 ☐ 安排座車
家親屬姓名				住宿分配	☐ 有眷： ☐ 單身：男 ☐ 女 ☐
				住戶簽章	
可聯絡親友		電話		遭受損害情形	

備註：本表由登記員複寫一式兩份加蓋圖記第一份予災民留存，第二份交由安全防護組做安置收容之基本人事資料。

註：使用時應以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提供之相關格式為主。

2.9 避難疏散之規劃

2.9.1 原則與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特殊師生需考量專人協助避難。

對於校內教職員生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並藉由每學期之定期演練，演練各種校內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疏散路線可結合早上升旗路線、班級集合地點進行規劃，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於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另外，由於特殊障礙學生對於突發事故頗為敏感，情緒易受驚嚇而較難以控制，而更害怕有其他宿疾之學生突然併發急性症狀；且學生本身又因不同身體障礙別考量，而更加劇其逃生「特殊」性。因此，於災害應變分組上，實務之作法藉由同儕之間之互相協助(如可以行走之同學搭配無法站立行走、坐輪椅的同學二人一組，互相扶持)，並在同學、教師、避難引導組及搶救組之引導下順利逃生，以下針對各障礙類別學生之避難疏散方式分別敘述說明：

一、視覺障礙類學生

以盲生辨識設備、音源導引設備等來指引疏散與訊息告知，視障類學生對於聲音之方向尤為敏感；此外，更需搭配設立無障礙空間，以利逃生；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二、聽覺障礙類學生

需要低音大鼓、閃光指揮棒、螢光指揮箭頭標示等救難物資設備，以提醒危害之發生，並引導至安全疏散方向，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三、智能障礙類學生

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四、肢體障礙類學生

肢體障礙類學生由於身體部份之障礙而導致逃生速度較慢，此時無障礙之緊急疏散設備空間設計將非常重要，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斜坡道、易拉式鐵捲門及防鎖死保護裝置等之啟用有助於避難疏散。

2.9.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因應災害情境變化，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2- 14 所示。

表 2- 14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行政大樓	1	進修推廣部 教與學中心	葉淑貞	林安倫	
財經大樓	1	財金系 法律系	林政德	陳柏鈞	
人文大樓	1	宗教系 英美系	王維純	張素琴	
管理大樓	1	工管系 企管系	呂佩宜	張詠晴	
圖書館	1	圖書館	陳欣慧	吳淑貞	
電算教室	1	圖資中心 諮輔組	許格瑋	賴慧真	
體育館	1	事務組 通識中心	李義峰	白翔君	
活動中心	1	事務組 課外組	劉健之	吳宗霖	

2.9.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之後由指揮官(校長)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校外之避難場所。

表 2-14-1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行政大樓	1	教與學中心	葉淑貞	許卉喻	
財經大樓	1	財經院長室	簡穗美	林政德	
人文大樓	1	英美系	張素琴	王維純	
管理大樓	1	管理與資訊學院長室	陳淑玲	張詠晴	
圖書館	1	圖書館典閱組	陳欣慧	吳淑貞	
電算教室	1	圖資處	洪曉玲	賴慧真	
體育館	1	體教中心	黃呈達	王婷姿	
活動中心	1	課外組	吳宗霖	沈淑娟	
學生宿舍	3	生輔組	蔡忠祐	葉美霞	

2.9.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避難疏散完畢後應針對全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疏散情形之調查，如表 2-15 及表 2-16 所示。表 2-15 與表 2-16 為到達避難場所後，確實掌握學生與教師人數調查進行填寫，若在平時演練或災害發生時需快速掌握學校人員時，可自行採用學校常用表格。

表 2-15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班級				班級導師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表 2- 16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教職員工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2.10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協同學務處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周知所有教職員工生，學務處、總務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2.11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總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含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儲備物資、防災教育講座、防災/救災訓練、災害應變演練、救災設備及其他等。年度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表如

表 2- 17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表所示。

年度	編列經費 (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 (條例舉出)	經費來源
109	117,500 元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1. 9 月 21 日全校師生實施演練，集合地點：籃排球場。 2. 防護團各組依狀況演練，通報班、避難引導班至各教學大樓實施疏散演練。	☒ 自籌 (92.2%) ☒ 教育部補助 (7.8%) ☐ 縣市政府補助 (%) ☐ 其他 (%)
110	117,500 元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1. 9 月 21 日全校師生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集合地點：籃排球場。 2. 防護團各組依狀況演練，通報班、避難引導班至各教學大樓實施疏散演練。	☒ 自籌 (92.2%) ☒ 教育部補助 (7.8%) ☐ 縣市政府補助 (%) ☐ 其他 (%)

表 2- 17 年度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表

2.12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校內就地避難

-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班級垂直疏散)，並回報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 (二)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如漂浮之桌椅)協助避難。
- (三)就地避難以「垂直」避難為原則，將學生收容至建築物二樓以上。垂直疏散路線圖可參考圖 4-3。
- (四)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五)避難過程若發現學生、教職人員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六)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 15。
- (七)若雨勢持續，淹水狀況未改善，則考量學生安全，通報救援協助進行校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 (八)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給學生。

二、校外疏散避難

- (一)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疏散至附近避難集合點。
- (二)由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
- (三)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 (四)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誌指示。
- (五)遵照媒體傳播系統之指示。
- (六)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如路旁有未加蓋之排水溝或洪水匯集處)或陡坡區。
- (七)由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 (八)避難引導組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九)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十)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 15。
- (十一)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等生活物資給學生。

2.13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指派人員協調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 4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

第3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之地震災害進行調查，內容包含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總務處可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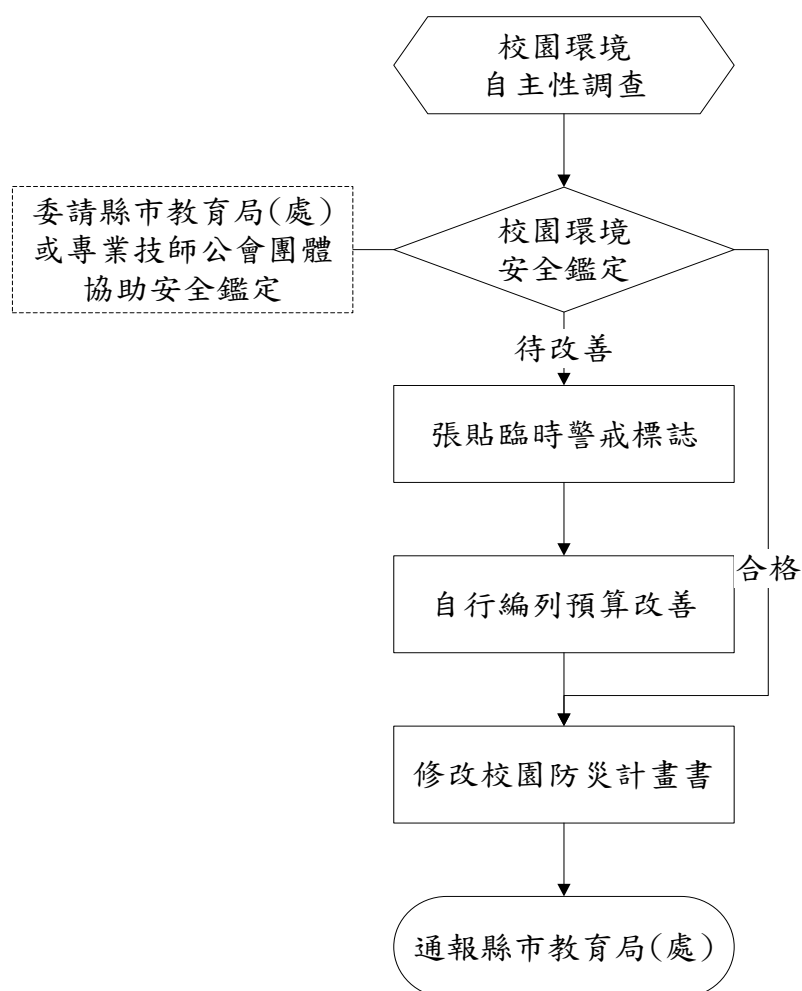


圖 3- 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每學期開學前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大專校院適用)」P41~P43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以目視方式調查校內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校園遇震度 4 級(含)以上之大規模地震過後，學校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採取適度措施。每學年應進行全校校舍建築物自主性簡易調查工作，應聘請具有土木、建築、營繕等相關背景或經驗之教職員工或家長，針對全校建築物進行全校性檢查。如建築物有耐震疑慮，應予列管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評估、補強等工作。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總務處應依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建築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且該項目有危及安全顧慮時，應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儘速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改善。當地震發生時，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翻倒、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並阻隔避難逃生的通道，故學校教室須有固定防止翻落、移位的措施，確保臨災時人員的安全。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3- 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3- 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本縣為菲律賓板塊及歐亞板塊撞擊區，常發生地震
潛在災害	1. 房屋倒塌。 2. 震後火災。 3. 外牆磁磚掉落。 4. 學校建築物牆柱損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當地震發生時，其學校所在之處震度達四級以上時，當學生感覺到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則應立即就地緊急避難，而學校組織轉變為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行疏散，故由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之確保、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所之開設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3-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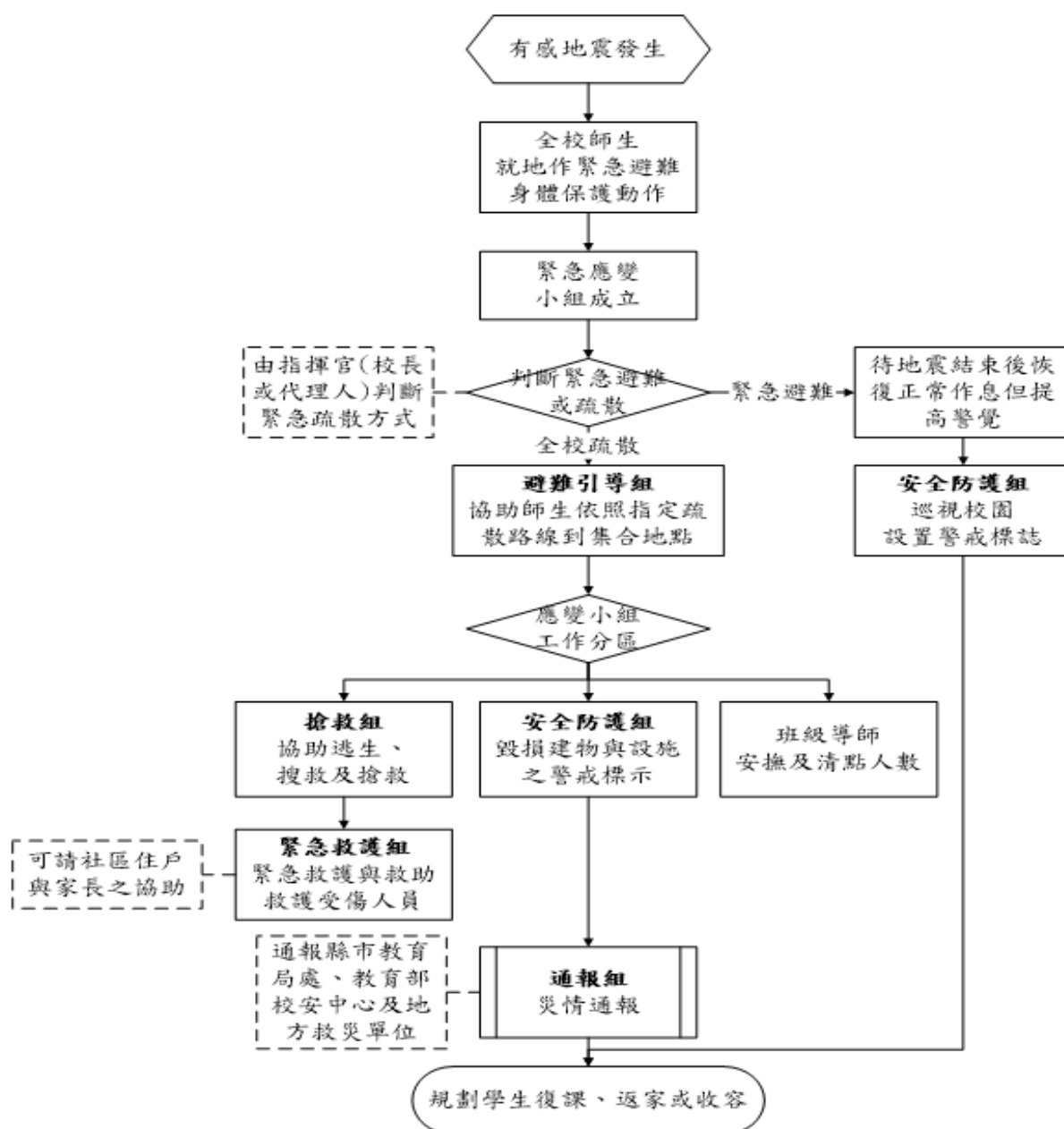


圖 3- 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緊急疏散時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如圖 3- 3 所示。



圖 3- 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 三、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給予必要之協助。
-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一、警戒標示流程

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二、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留，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警戒設置判定如表 3- 2 所示。

表 3- 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項次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指派學務處協助集結社區志工，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 4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特教學生之老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災害發生後，若校園受災則應立即進行搶救與安排師生安置，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避難引導組可目視檢查校舍，來判斷校舍是否安全，其停課判斷時機如表 3- 3，提供校長判斷是否停課放學。

表 3- 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地震發生後，停止上課之適當時機	應採取之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者	1.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2.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1. 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禁止使用。 2. 學校須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3. 未到校學生應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4.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1.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2. 應確保學生安全無虞後，才可讓學生返家。 3. 必須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無損毀	所有班級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部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緊急疏散時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停課放學路線疏散學生。
- 三、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如家長到校接送時，應請家長填寫學生自行接送同意書（如表 3- 4）。

表 3- 4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_____ 年____班 導師：_____

學生人數：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領回時間	備註
1				
2				

註：各校可依實際狀況進行檢視項目之增減。

3.3 其他作為

相關人員應依照指揮官指示，辦理各項作為，並且邊處理邊回報，而指揮官可依照災情與現場狀況，機動調整各校處置，亦可授權相關人員，若通聯不順暢時，即可見機行事應變，以人員安全原則，迅速處置，再俟通聯狀況順暢時回報。（學校若針對地震災害再有其他作為，亦將補充於此。）

第4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淹水危險項目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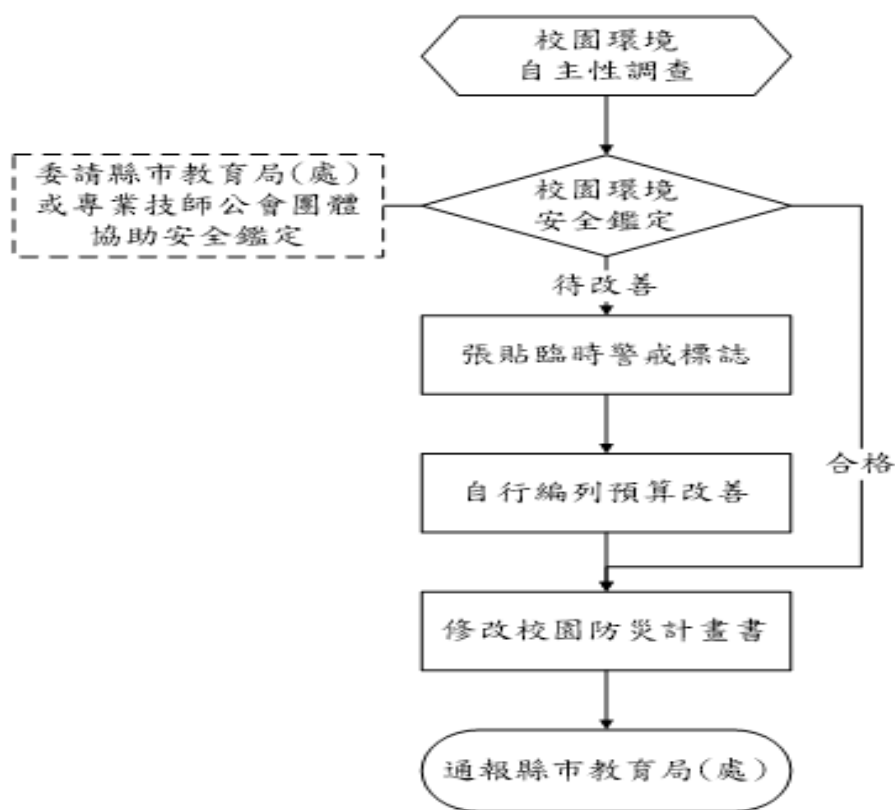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學校每年於汛期前(4月底前)應進行一次校園防汛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大專校院適用)」P80~P82之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颱風、水災危險項目評估，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

保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4.1.1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應針對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填具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並依「各縣市水災危險潛勢(易淹水)地區」資訊，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受災之虞時，須採取臨時之應變措施(沙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拆除懸掛物等)以降低災害所帶來之影響。若校園常受淹水(積水)之危害，則應採取減災工程(如增設抽水機、加高校園四周高程等措施)。

4.1.2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 4- 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致災源	颱風雨勢或豪大雨過大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校園內低窪處淹水如體育館、電腦教室等。 室內物品未堆置高處，因淹水而破損。 操場土壤流失。 校園內的道路低窪處淹水，路面損壞及無發通行。 輸電線路泡水，有短路之虞。
災損評估	各項設施及設備泡水損壞。 停電 電線走火致災。

表 4- 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淹水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4-3 所示。[註：圖-大-颱-應-2 及表-大-颱-應-4 請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大專校院適用)」P104 至 P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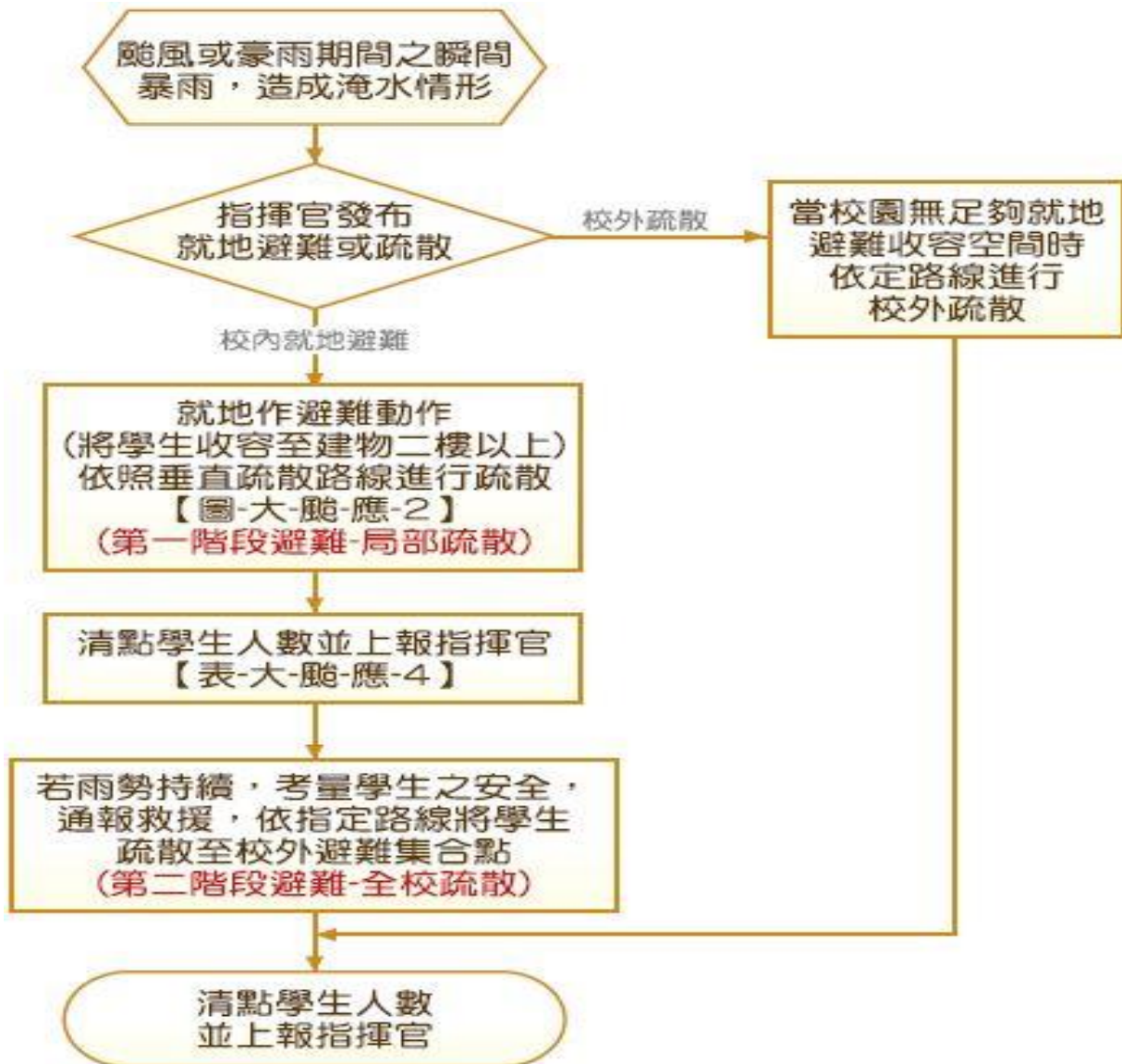


圖 4-2 淹水災害應變流程圖

4.2.1 臨災戒備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內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須待在校區關注防災有關作為。學務處協同總務處人員巡視校內之門窗(擋水板)是否緊閉，假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須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校內若有易掉落之裝飾，選擇強化固定之方式或將裝飾收起，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4.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部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學生離校時，派員管制交通動線。並應先洽相關單位應變中心，瞭解周邊淹水狀況與道路通阻，即時通知全校教職員生目前現況及掌握不克離校學生之安置。
- 二、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教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確認暢通之疏散路線引導學生。
- 三、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4.2.3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校內就地避難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部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班級垂直疏散)，並回報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 (二)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如漂浮之桌椅)協助避難。
- (三) 就地避難以「垂直」避難為原則，將學生收容至建築物二樓以上。垂直疏散路線圖如圖 4-3。

-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五) 避難過程若發現學生、教職人員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六)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 15。
- (七) 若雨勢持續，淹水狀況未改善，則考量學生安全，通報救援協助進行校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如圖 4-4 所示，先行集結，統一疏散。
- (八)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給學生。



圖 4-3 淹水災害垂直避難路線圖

二、校外疏散避難

- (一)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疏散至附近避難集合點。
- (二) 由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
- (三)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誌指示。
- (五) 遵照媒體傳播系統之指示。
- (六) 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如路旁有未加蓋之排水溝或洪水匯集處)或陡坡區。
- (七) 由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 (八) 避難引導組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九) 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十)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 15。
- (十一)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 等生活物資給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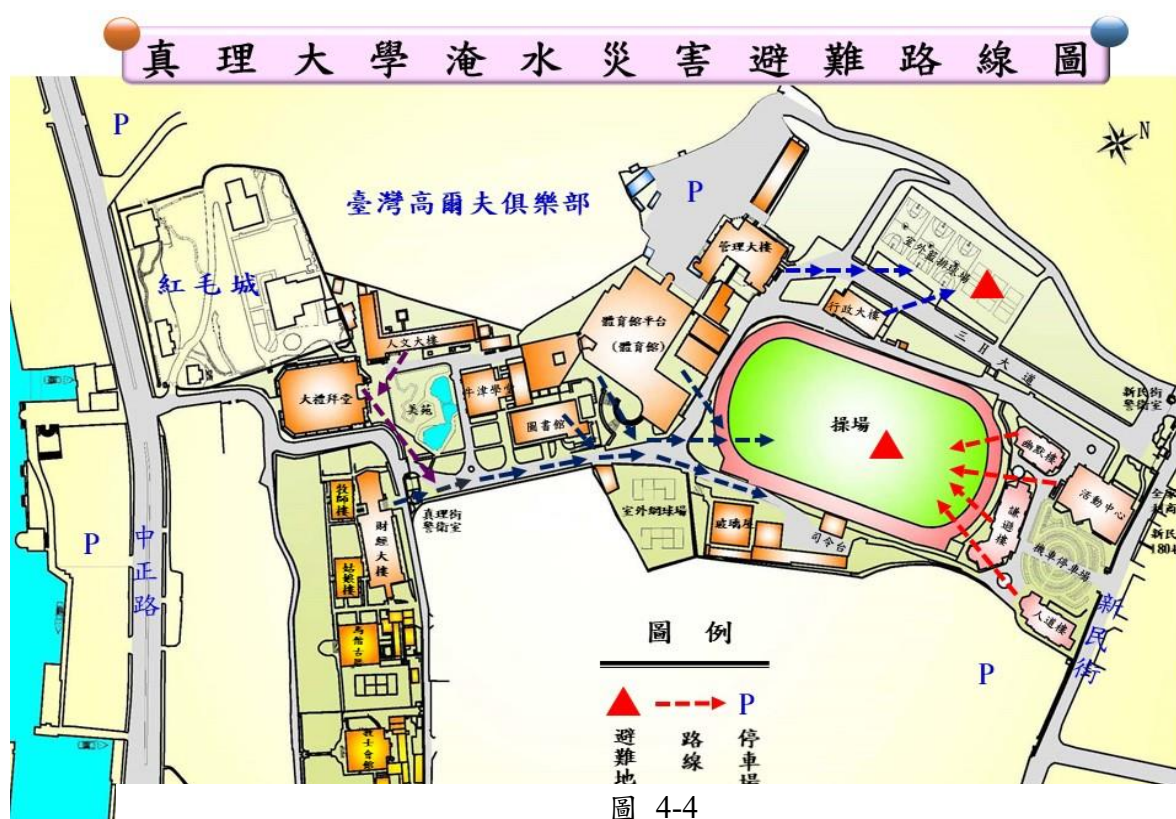


圖 4-4 淹水災害校外避難路線圖(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4.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指派學務處協助集結社區志工，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4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特教班之班導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第5篇 坡地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坡地災害潛勢區進行自主性調查，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設施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以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規劃設置簡易之監測設備(如在擋土牆設立水準器)，隨時留意邊坡之情形，下雨時需派員觀看擋土牆排水孔是否堵塞，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5-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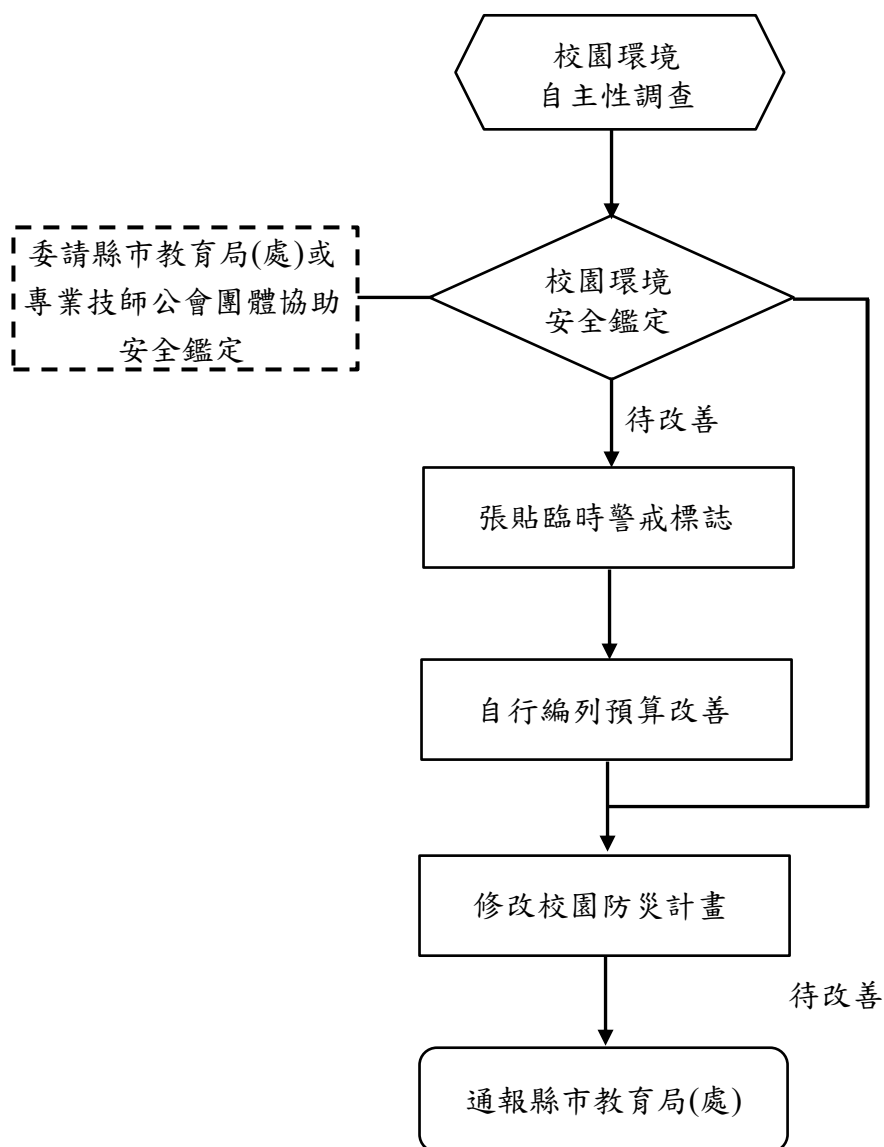


圖 5- 1 坡地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5.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每年於汛期前(4月底前)應進行一次校園坡地災害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大專校院適用)」P117~P119之校園周邊坡地災害自主性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針對邊坡之結構物是否有裂縫或崩塌之現象、校園周圍是否有落石現象及邊坡是否有無異常滲水之現象進行檢查，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校方應針對校園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校園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須改善之內容，加強校內及周邊坡面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

5.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坡地災害自我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由總務處人員會同專業技師前往審視並提出改善辦法，而校園環境安全專家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在短期內改善項目而有安全之疑慮時，應在此區域設置相關警告標示並設置安全監測設備進行監視，並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

5.1.3 安全監測之建置

經過校園環境自主調查與改善後經專業技師確認依然具危害校園之地點，總務處應立即增設監視器，監視該地點邊坡之即時情形，尤其於颱風豪雨時，須安排人員日夜輪班如

表 5- 1 所示監看該坡地之狀況，若發現坡地有滑動之疑慮應立即通報校長或是留守之指揮官，由校長(或指揮官)決定是否提前疏散校內教職員工生。

表 5- 1 輪值人員班表

時段	輪值人員/代理人姓名	校內分機	手機/代理人手機	備註
早班	李義峯 / 藍振輝	1313	0932123972/0930480919	
午班	劉健之/陳宏仁	1361	0932234251/0988126384	
晚班	周真子/陳志忠	1312	0958936789/0911368663	

裝設之監視裝置應由總務處人員或請專業人員每學期進行維護，且於強風豪雨過後進行不定時之檢查，確保監視裝置之正常運作，此監視器為監視邊坡之設施不得兼為監視校內之裝置進行轉動。

5.1.4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5- 2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5- 2 潛在坡地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雨勢過大或豪大雨引起的坡地坍塌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校園內宿舍旁擋土牆坍塌。 操場土壤流失。 體育館擋土牆強坍塌。 校園內道路土石流失。 輸電線路遭狂土石流影響，有短路之虞。
災損評估	校舍倒塌。 門窗玻璃破損。 操場及體育館設施損壞。 花草樹木折斷。 電線走火致災。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坡地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5- 2 所示[註：圖-大-坡-應-2、圖-大-坡-應-3 及表-大-坡-應-4 請見「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大專校院適用)」P140~P143]。



圖 5- 2 坡地災害應變流程圖

5.2.1 臨災戒備

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報有颱風或豪雨來襲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須待在校區內下達指令，當氣象預報降雨量大於警戒值時，須立即下達避難指示，撤離依靠邊坡之教室班級或進行全校區撤離；學務處須派人巡視校園相關擋土設施，封閉可能遭受土石衝擊之區域，並設警告標示以及拉警戒線

並利用廣播系統通知教職員工生，並確認坡地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總務處須派遣人員確保監控邊坡的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並監看坡地之情形，如若發現土石滑落之現象須立即通告指揮官，總務處尚需確認校外避難地點之情形，以便災時之避難疏散；上課老師須於上課時確實點名，並告知教務處出席狀況進行登記，待災害發生疏散至安置場所之人數清點。

5.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部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於安置並聯繫家長，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勘查之疏散路線引導學生。
- 三、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5.2.3 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指揮官在接獲政府機關、電臺廣播、電視或巡迴車廣播通知輻射警報時，依據警報內容，採取適當措施，並須配合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之指示進行應變及疏散工作。
- 二、須採取掩蔽措施時，停止所有戶外活動，盡量於教室內進行教學活動，關緊門窗，減少室外空氣流入室內，且暴露在外的食物與飲水盡量不食用。
- 三、需避難疏散時，要求學生隨身攜帶雨具(衣)及口罩，盡量避免直接接觸或吸入輻射塵，進而影響健康。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掩蔽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校內集合點集合後，再搭車至指定的接送點/接待學校避難，如圖 7-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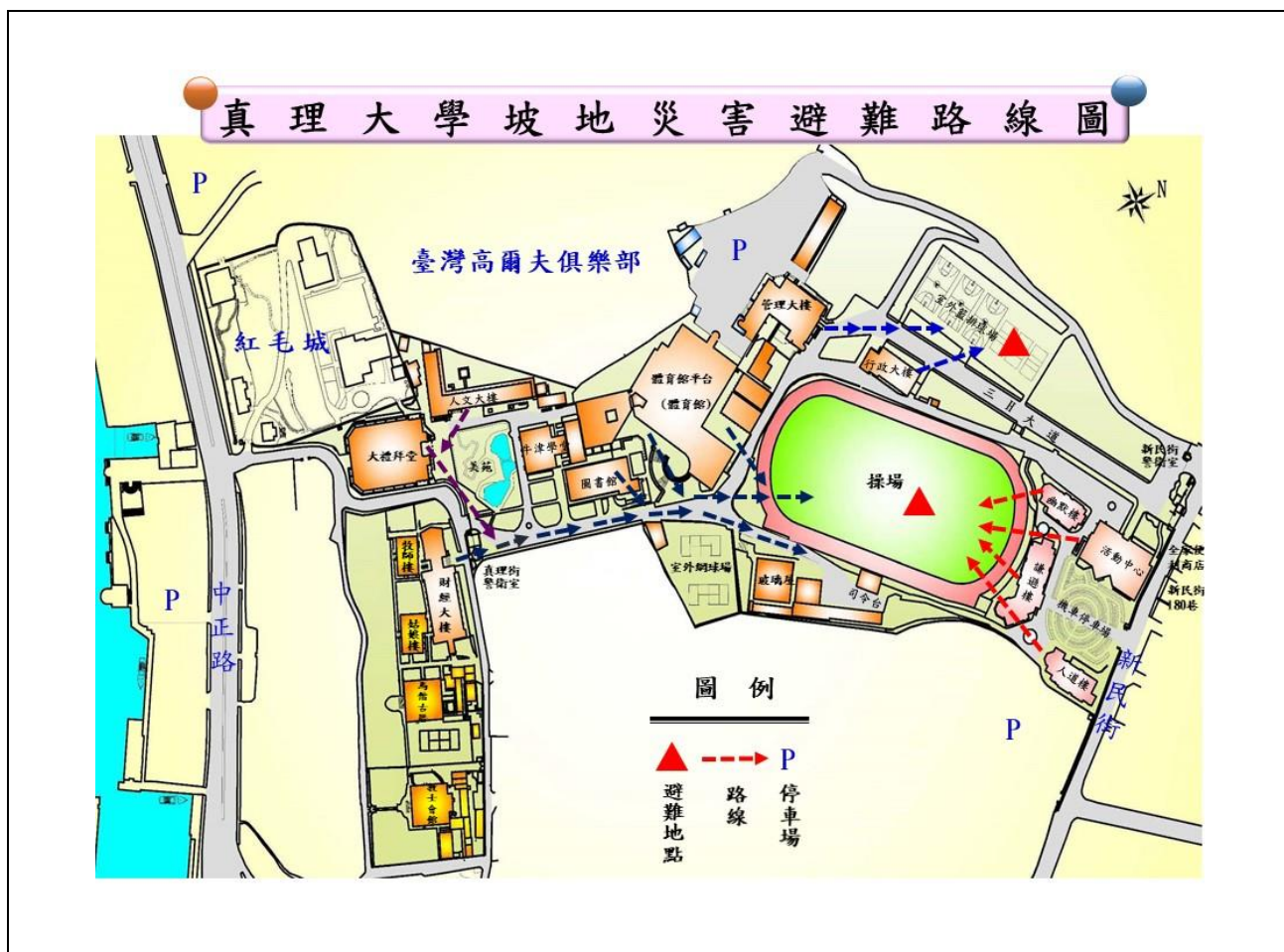


圖 5- 3 坡地災害校外疏散避難路線圖

- 四、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給於必要之協助。
- 五、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六、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 七、附屬幼兒園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一人難以應付，緊急救護組成員須主動進行協助。
- 八、檢查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設備是否暢通，便於接聽或接收各方緊急通知，並透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時輻射監測系統」、電視及廣播等掌握最新消息。
- 九、校外避難疏散及收容等詳細規劃內容可參考各縣市訂定之《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5.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5.2.5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一、警戒標示流程

二、坡地災害後，校區內可能僅有部分區域遭受土石淹埋，但為避免土砂流動造成淹埋範圍擴大進而危害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應立即將校區進行全面性之封鎖拉起警戒線，定時派員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三、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四、坡地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避難場所之師生人數，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對校區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

5.2.6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學務處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4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

第6篇 海嘯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6.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為降低海嘯來臨時所造成之損失，應充分了解學校位置是否位於易遭受海嘯侵襲地區，採行必要之防災整備措施，並舉辦海嘯災害講習或教育宣導，讓教職員生均能充分瞭解海嘯災害特性、海嘯警報發布及解除機制、海嘯來襲之緊急應變措施及海嘯後之因應作為，且透過定期舉辦之防災演練讓全校師生熟悉在校、在家、白天、夜晚等不同情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及安置通報方式等實際作為。審慎擬訂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並予以檢討與修訂；依據政府相關機關最新公布之海嘯災害潛勢圖，配合學校之地形與環境特性，選擇避難處所，規劃避難路線，製作防災地圖，並設置明顯的標示。另外，準備避難救生包（內含緊急應變所需物品），以因應不時之需。

6.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調查範圍

檢視所規劃之海嘯避難疏散路線是否暢通；校園內海嘯逃生路線指示牌，是否懸掛於適當位置，以便疏散避難時可依指示方向，往安全處逃生。通訊設備可否正常運作，以利災時即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由於海嘯攻擊臺灣時間各地區不同，但最多約 8 小時，故應準備至少 8 小時之電力與通訊。

海嘯來臨時，應往高處避難，學校所規劃之海嘯避難場所，應為三層樓以上鋼筋混凝土建築之最高樓層或頂樓，總務處可委請專業技師檢核該大樓之耐海嘯能力，將合格建物規劃為海嘯避難場所；不合格建物應儘速改善。若學校無足夠高之避難空間，則建議另行興建能耐海嘯與強震之建物。平時可作為校舍、辦公大樓、或停車空間等，災時則作為海嘯避難場所。

二、調查時機與原則

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紀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之改善需專業人員協

助時，由總務處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6.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海嘯避難路線之不通暢、海嘯避難指引不清楚、通訊設備無法正常使用等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

6.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6- 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6- 1 潛在海嘯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地震複合式災害(引發海嘯)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淡水河口水位上升造成淹水 校園內低窪處淹水如體育館、電腦教室等。 道路及操場土壤流失
災損評估	室內物品未堆置高處，因淹水而破損。 操場土壤流失。 校園內的道路低窪處淹水，路面損壞及無發通行。 輸電線路泡水，有短路之虞。

6.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海嘯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災情通報、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6-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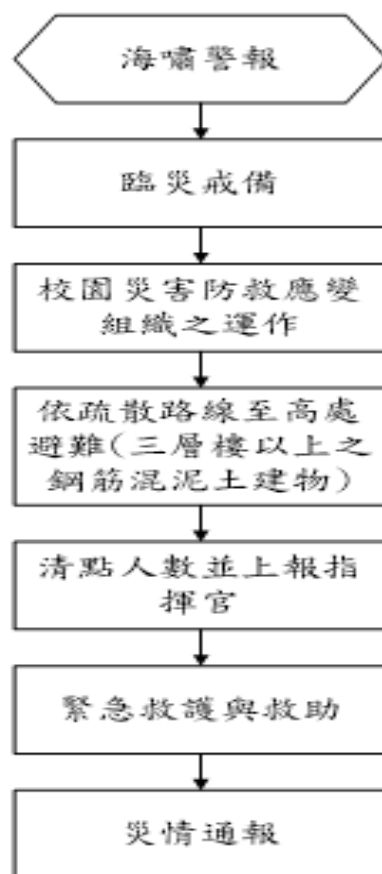


圖 6- 1 海嘯災害應變流程圖

6.2.1 臨災戒備

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或於發生較大地震（劇烈搖晃、站立不穩、行動困難時）並發現海嘯徵兆後（遠處海中會有白色浪沫的長浪向岸邊湧來、或有海水快速退去露出大片海岸），應依規定停止上課，且老師應帶領學生採行必要避難疏散與緊急應變措施，並依平時擬訂之海嘯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以及防災演練之避難疏散方式，攜帶緊急應變物品，迅速前往安全處所避難，並啟動安置通報作業。若學校被規劃為海嘯災害避難收容場所，則應依作業程序啟動避難收容作業。另外，將教室門窗打開，以利海嘯波通過，減少對建物的衝擊力道。其預警重點如下：

一、因遠地地震或海底滑坡所引起的海嘯之預警

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研判海嘯可能對臺灣地區構成威脅時，會將海嘯警訊通報至各相關海岸巡防、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學校

接獲相關機關之海嘯警訊後，應指派專人密切注意後續海嘯警訊，如可能造成威脅，應立即報告校長及相關主管，以便及時採取有效應變措施。

二、因近海地震所引起的海嘯之預警

沿海地區發生較大地震時，沿海學校應採取海嘯可能來襲之應變措施，應立即通告全校師生，實施避難計畫。

6.2.2 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可能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緊急疏散時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之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如圖 6-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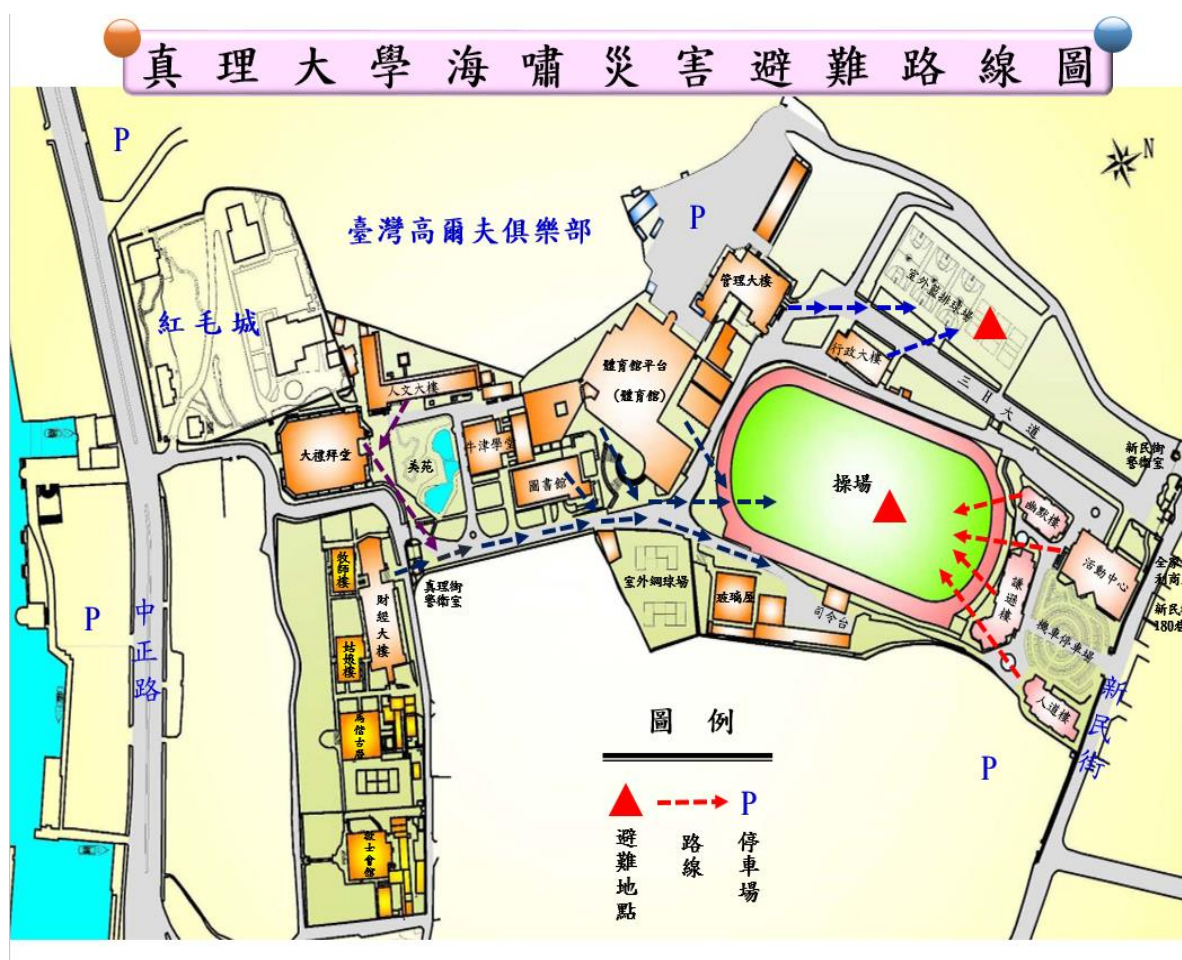


圖 6- 2 海嘯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 三、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給於必要之協助。
- 四、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 六、由於海嘯波通常是多次侵襲的型態且可能持續數小時，未獲知解除警報前，不可鬆懈戒備，更不可前往可能致災或已發生災害區域。
- 七、海嘯警報解除後，則靜待原處等候救援，通報組利用通訊設備與外界溝通。

6.2.3 緊急救護與救助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 一、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 二、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 三、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6.3 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事項

- 一、請師生於安全處所等待援助，並保持秩序，避免慌亂，優先讓受傷者與弱勢者優先獲得醫療與物資等照護。
- 二、沿海地區學校於海嘯後，應儘快通報災損及執行復原重建工作，並聯絡學生與家長確認安全情況。

三、規劃為海嘯災害避難收容場所之學校，在房舍與設施仍可使用之情況下，應依作業程序辦理收容受災民眾相關工作。

四、海嘯後會留下大量災損殘留物，包括土石、磚瓦、破屋、屍體等，應通知相關單位儘速清除，以避免二次傷害。

五、海嘯後環境髒亂，容易感染疾病，應進行環境消毒，並加強注意飲食衛生。

第7篇 輻射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7.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為降低輻射災害發生時帶來的威脅，每學年/期應舉辦輻射災害講習，增加對輻射災害的認知、宣導災害應變措施；做好輻射災害避難演練（含掩蔽與疏散）；熟悉輻射災害警報發布；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物資準備（包裝水、口罩、輕便雨衣等）。俾當輻射災害發生時可迅速就地避災，降低學生暴露輻射塵埃及受到輻射傷害的風險。

7.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一、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建物在遭遇輻射災害時，是否能提供適當掩蔽，避免全校教職員生直接接觸或吸入輻射塵。利用輻射災害自我檢查表如表 7- 1 所示，進行自我檢查，勾選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應簡述須改善之內容。

表 7- 1 輻射災害自我檢查表

檢查人					
檢查日期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完成日期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教室門、鎖有無損壞，閉合是否正常？				
	教室門是否能緊閉？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開啟或關閉功能是否正常？				
	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				
	教室窗戶可否緊閉而無變形。				
	是否還有其他提供通氣但無完全遮蔽之氣孔或設施？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二、調查時機與原則

三、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應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將紀錄評估之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之改善需專業人員協助時，由總務處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7.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輻射災害自我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

7.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7- 2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7- 2 潛在輻射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石門區核 1 廠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核爆、輻射感染
災損評估	人員輻射感染 人員傷亡

7.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輻射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掩蔽、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7-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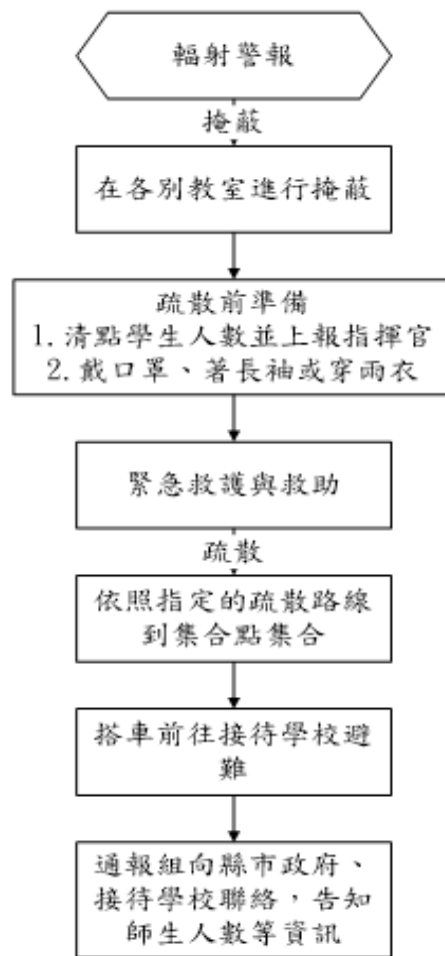


圖 7- 1 輻射災害應變流程圖

7.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指揮官在接獲政府機關、電臺廣播、電視或巡迴車廣播通知輻射警報時，依據警報內容，採取適當措施，並須配合直轄市政府之指示進行應變及疏散工作。
- 二、須採取掩蔽措施時，停止所有戶外活動，盡量於教室內進行教學活動，關緊門窗，減少室外空氣流入室內，且暴露在外的食物與飲水盡量不食用。
- 三、需避難疏散時，要求學生隨身攜帶雨具(衣)及口罩，盡量避免直接接觸或吸入輻射塵，進而影響健康。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掩蔽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

校內集合點集合後，再搭車至指定的接送點/接待學校避難，如圖 7- 2 所示。



圖 7- 2 輻射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 四、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有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給於必要之協助。
- 五、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六、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 七、附屬幼兒園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一人難以應付，緊急救護組成員須主動進行協助。
- 八、檢查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設備是否暢通，便於接聽或接收各方緊急通知，並透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時輻射監測系統」、電視及廣播等掌握最新消息。
- 九、校外避難疏散及收容等詳細規劃內容可參考各縣市訂定之《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7.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上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二、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第8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學校每學期應進行一次校園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中學適用)」P163~P165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總務處可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

8.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8.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

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一、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應調查周遭環境易因人為因素而發生災害的潛勢區地點，如表 8- 1 至表 8- 3 所示，並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

表 8- 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加油站		☐ 有 ☒ 無，共 座
編號	加油站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CPC(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距離校區 1,500 公尺
02	CPC(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距離校區 2,300 公尺

表 8- 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製造業與瓦斯		☐ 有 ☒ 無，共 座
編號	製造業與瓦斯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淡水煤氣有限公司	距離校區 750 公尺
02	士欣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距離校區 800 公尺

表 8- 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電力設施		☐ 有 ☒ 無，共 座
編號	電力設施名稱 (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既有電波發射臺)	距離校區距離
01	台灣電力	距離校區 400 公尺
02	臺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距離校區 23,700 公尺

二、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為提高學校環境安全，應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及管理，檢查 P176~P178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中所詳列之物品，並將不合格項目勾選出來，並進行改善，對檢查結果不符合安全要求，且危及人員安全無法立即改善處理之建築物與設施者，則須設置與張貼臨時警告標示避免人員接近，如校內有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防護計畫，並加強管理施工現場之火源等相關安全防護，並納入學校防災計畫之中。

三、火災減災

學校最常遇到火災之場域，主要發生於廚房，減災工作由下列建議強化：

- (一) 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滅火器、消防栓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 (二) 廚房內外均應有滅火器，於滅火器、消防栓附近，張貼使用說明，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備查。
- (三) 如使用桶裝瓦斯鋼瓶，應利用鐵鍊等物品，將桶裝瓦斯固定，廚房內之冰箱、櫃子等高度高於 1.5 公尺之大型物品，應強化固定使其不會移動，且大型櫥櫃、冰箱不應放置在主要通道上或門邊。
- (四) 使用桶裝瓦斯，應檢查有無鋼瓶檢驗卡、鋼瓶是否逾期未檢、鋼瓶外觀有無鏽蝕、變形。
- (五) 當使用瓦斯時應打開通風設備，使用完畢後，應關閉瓦斯總開關。
- (六)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應檢查一次。
- (七) 廚房之工作人員，應定期參加防火避難教育訓練及研習，並納入全校性防災演練之中。

8.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一、學校發生火災時，由發現人員立即尋找最近處之消防栓或滅火器，按下警報器，通知師生發生火災，並進一步嘗試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滅火。

二、指揮官（校長或負責人）依據起火點、風向、風勢、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器作業實施狀況等，判斷是否進行疏散。

三、疏散逃生注意事項

- (一) 避難引導組人員應手持適當標示及學生名單，引導學生依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 (二) 進行逃生避難時，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幼兒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應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梯等

避難器具自建築物外部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三) 至安全地點後，避難引導組應清查學生人數，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師生狀態。

(四)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正確使用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避難疏散之執行、初期滅火、緊急救護實施、災情通報、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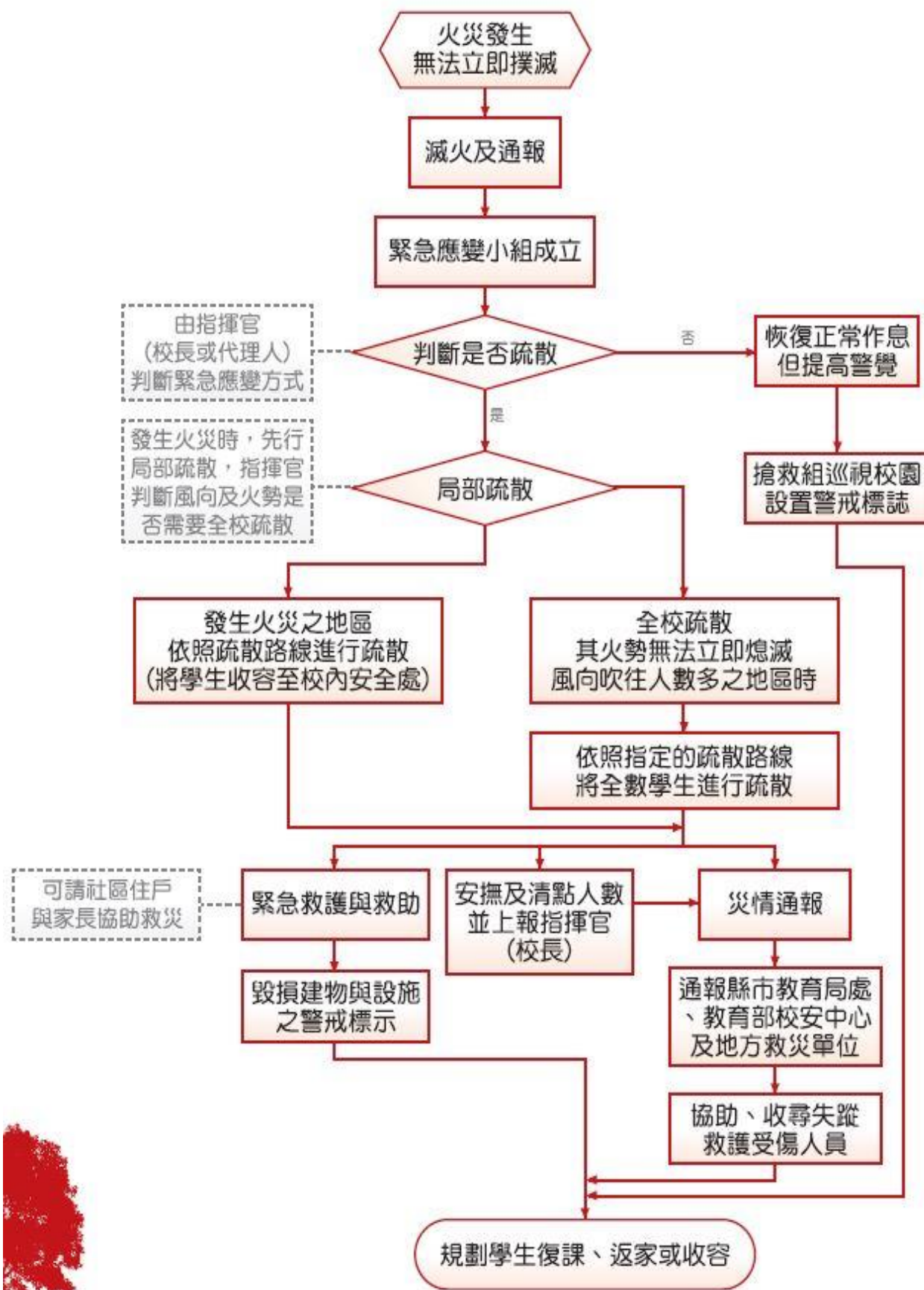


圖 8-1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8.2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實驗室與實習場所中若有不當操作或人為疏忽，均可能導致意外發生，輕則影響人員的健康，重則造成工作環境的污染，甚至會造成人員之傷亡及財產之損失。然而，防護措施再縝密，還是可能發生實驗室災害，為了確保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及落實防災工作，應確實執行本節工作事項以降低發生災害之風險。若發生意外事故時，應即採取快速又有效的緊急應變措施，以將災害降至最低，避免因災害擴大而損及生命財產及造成環境危害，確保實驗室附近周遭之安全。

8.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平時就針對校園實驗室進行基本資料調查及自我檢查等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如表 8- 4 所示，以瞭解學校實驗室平時運作狀況，並針對實驗室進行環境安全改善，以降低發生災害之風險及損失。另外可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大專校院適用)」P168 之實驗教室安全檢核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本校無實驗室)

表 8- 4 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基本資料調查表

實驗場所基本資料		
學院/中心名稱	無	
系/所名稱		
列管編號		
最後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場所名稱		
位置房號		
分機		
面積(平方公尺)		
管理人		
聯絡電話	(辦公室)	(家裡)
電子信箱		
其他聯絡方式		
環安聯絡人		
聯絡電話	(辦公室)	(家裡)
電子信箱		
其他聯絡方式		
用途或研究領域		
是否為共用之儀器設備場所	☐ 否 ☐ 是	
實驗場所人數	人(男： 人，女： 人)	
教學/特殊時段(若無免填)		
是否為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及二十一條所列之場所	☐ 否 ☐ 是，請說明：_____	
是否有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 否 ☐ 是（依本校【實驗場所廢棄物工作守則】辦理）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 無 ☐ 有	
防止洩漏裝置	☐ 無 ☐ 有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研究生讀書間與實驗室	☐ 合併使用 ☐ 分隔兩間	

室內工作場所是否設置足夠使用之通道(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且各機械間或其它設備間通道大於八十公分)	☐ 無 ☐ 有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無 ☐ 有	
電力負荷	220V_____A, 110V_____A 其它_____ (請詳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換氣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式冷氣	
氣罩(抽氣櫃)	☐ 無 ☐ 有(數量: _____個)	
採光照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以上併用	
消防系統	☐ 滅火器_____ (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它_____	
出入口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無 ☐ 有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無 ☐ 有	
防護具	☐ 個人防護具 ☐ 急救箱 ☐ 沖身洗眼器 ☐ 其他_____	
實驗場所研究用儀器設備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所列管之特殊機械、設備(含儀器)名稱	數量	合格證字號
其它主要研究儀器設備		數量
依據勞安法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所認定物質	☐ 危險物質 ☐ 有害物質 ☐ 有機溶劑 ☐ 特定化學物質 ☐ 放射性物質 ☐ 其它物質	
是否使用高壓氣體鋼瓶	☐ 無 ☐ 有, _____ (請詳列種類及數量)	
使用高壓氣體鋼瓶如何固定	☐ 鋼瓶專用固定底座 ☐ 金屬鏈 ☐ 塑膠鏈 ☐ 其它 ☐ 未固定	

各類高壓氣體鋼瓶是否依其危險性分區分類儲存並保持適當距離	☐ 無 ☐ 有	
其它實驗場所環安管理		
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操作人員（詳列並影本備查）	☐ 無 ☐ 有	
姓名	合格證類別	合格證號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詳列並影本備查）	☐ 無 ☐ 有	
實驗場所環安工作守則何時修訂	☐ 尚未訂定 ☐ 年 月 日	
自動檢查計畫何時修訂	☐ 尚未訂定 ☐ 年 月 日	
緊急應變計畫(含事故通報、急救、搶救等措施)何時修訂	☐ 尚未訂定 ☐ 年 月 日	
實驗場所危險性廢棄物處理情況	☐ 無 ☐ 自行處理 ☐ 委託處理 ☐ 暫儲存 ☐ 其它_____	
是否有實施環安教育訓練	☐ 無 ☐ 有	
是否有危害物質清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容器標示	☐ 無 ☐ 有	
實驗室平面配置圖 (應標明事項：比例尺(如 1/100)、實驗場所出入口、急救、搶救(含消防)設施與設備、危險性機械/設備、主要研究儀器設備位置、高壓氣體鋼瓶位置等)		
實驗場所管理人		
填表人		

學校實驗室及實習場所應定期進行自我檢查，檢查表如表 8- 5 至

表 8- 11 所示，其中必填之表格為表 8- 5，其餘表格則依據學校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設備進行填寫。

表 8- 5 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記錄表

單位	無				
實驗室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 查 重 點		檢查結果		備 註
			是	否	
藥品櫃	1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並確實填寫			
	2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應置於作業場所明顯易取得之處			
	3	藥品（危害物質）應依法標示			
	4	不相容之化學品應分開存放			
	5	列管之毒化物應以專櫃存放並上鎖			
	6	藥品櫃內應保持清潔，無藥品洩漏情形			
安全衛生 防護	1	緊急沖淋或洗眼裝置應有適當的標示，並定期檢查			
	2	依實驗性質所需備妥經國家檢驗合格且足夠數量之防護具			
	3	防護具使用者應瞭解正確的使用及維護方法			
	4	有適當可用的急救設備，放在固定地點，並有明顯標示			
消防設備	1	有足夠數量之手提式滅火器，其壓力及使用有效期限皆合於標準			
	2	滅火器、消防栓箱前禁止置放物品，並有明顯的標示，以利緊急取用			
排煙櫃 (Hood)	1	化學性操作均應在排煙櫃內進行，且拉門開口應於適度位置			
	2	目視檢查排煙櫃外觀維持良好狀態			
	3	不可將排煙櫃當作化學品儲存櫃，應保持清潔			
	4	定期自動檢查，並予紀錄及保存（三年）			
用電安全	1	工作人員使用儀器是否依程序關閉			
	2	儀器電線之絕緣包覆是否有破損			
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或廢液應依規定分類收集			

	2	貯存廢棄物或廢液之容器上註明廢棄物種類及貼上廢棄物標示			
	3	貯存區應遠離熱源、不易傾倒、不阻礙走道及保持清潔完整			
高壓氣體 鋼瓶	1	鋼瓶應直立存放，並採取適當固定措施，以防鋼瓶傾倒			
	2	鋼瓶之儲存應遠離非防爆型電源、發熱源、明火及可燃物			
	3	鋼瓶應依規定標示，內容包含氣體名稱、危害警告圖式等訊息			
	4	不相容氣體不可同區存放，並應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室內整體 環境	1	實驗室不得存放任何食品及進食			
	2	儲櫃頂端不應堆置物件，以防倒塌或掉落			
	3	通道有適當的照明，並保持通暢，不得堆置物品			
其它事項	(請依本身實驗室特性做其它有關安全衛生檢查項目之記錄)				
實驗室負責人					
檢查人					

表 8- 6 空氣呼吸器檢查表

檢察單位		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號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方法	改善措施
1	面體、吸氣管、呼吸閥、面罩是否完好			
2	減壓閥、及壓力指示計是否正常			
3	壓力指示計是否在最高充填壓力 80%			
4	呼吸凡而蓋是否完好			
5	置放地點溫度是否在 40℃ 以內			
6	主凡而是是否洩漏			
7	調整器（氣密、機能、旁通、警報器）是否完好			
8	高壓導管是否完好			
9	背負具（背帶、金屬裝置）是否完好			
10	外表是否保持清潔			
注意事項		※檢查結果應詳實記錄。 ※檢查完畢後請影印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留存備查，正本自行保存三年。		
單位主管				
檢查人員				

表 8- 7 實驗室危害物質清單

化學名稱	無				
同義名稱					
物品名稱					
物質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製造廠或供應商					
地址					
名稱					
日期	進貨數量	使用數量	庫存數量	使用者	地點
注意事項	※請註明數量單位。 ※使用紀錄請保存三年。				

表 8- 8 實驗室局部排氣裝置檢查紀錄表

檢查方式	☐ 重點檢查 ☐ 定期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單位		
實驗室名稱		
檢查方法	☐ 目視 ☐ 儀測 ☐ 其它_____	
地點		
設備編號(財產編號)		
項號	項目	結果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它損害之狀況及程度之檢查	☐ 無異常 ☐ 有異常，請說明狀況：_____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之檢查	☐ 無異常 ☐ 有異常，請說明狀況：_____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注意馬達是否有異聲)	☐ 無異常 ☐ 有異常，請說明狀況：_____
4	導管接合部份之狀況(注意是否有洩漏現象)	☐ 無異常 ☐ 有異常，請說明狀況：_____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 無異常 ☐ 有異常，請說明狀況：_____
6	吸氣及排氣功能之檢查(以風速計測試，結果不得低於 0.4 公尺/秒)	公尺/秒
7	其它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檢查(無則免填)	
異常狀況擬採取之改善措施		
檢查人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注意事項	※重點檢查係指每部排氣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均應實施。 ※定期檢查係指每年自動檢查乙次。 ※檢查完畢後請影印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留存備查，正本自行保存三年。	

表 8- 9 緊急洗眼沖淋設備定期檢查紀錄表

設備財產編號		
設備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號	檢查測試項目	檢查測試結果
1	設備是否被堆雜物	☐ 是，通知改善 ☐ 是，已當場改善 ☐ 否，無雜物堆積
2	設備開關是否順暢	☐ 是，順暢開啟 ☐ 否，通知改善
3	出水口（噴頭）是否堵塞	☐ 是，通知改善 ☐ 是，已當場改善 ☐ 否，無雜物堆積
4	水質	☐ 外觀清澈 ☐ 外觀有顏色、味道或雜物（鐵鏽、沙子）
5	水幕均勻度	☐ 水幕均勻 ☐ 水幕偏向
6	沖淋水速	☐ 不會對手皮膚刺痛 ☐ 太快，對手皮膚刺痛 ☐ 出水水壓不足
7	洗眼水幕寬度（兩水注間之距離）	☐ 水幕寬度大於 8 cm 噴不到雙眼 ☐ 水幕寬度小於 8 cm
8	排水口是否堵塞	☐ 是，通知改善 ☐ 是，已當場改善 ☐ 否，無雜物堵塞
9	設備基座是否穩固	☐ 否，通知改善 ☐ 否，已當場改善 ☐ 是，穩固
注意事項		※發現異常情況請立即申請修繕或通知環安組。 ※每次檢查測試時，請持續沖淋三分鐘以上，讓管內的水充份流出。
檢查人員簽名		

表 8- 10 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乙苯為範例）

物品與廠商資料	
中英文物品名稱	乙苯(Ethyl Benzene)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乙苯(Ethyl Benzene)
同義名稱	AETHYLBENZOL BENZENE, ETHYL- EB phenylethane ETHYL BENZENE ETHYLBENZEEN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100-41-4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危害辨識資料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應	健康危害效應：中樞神經抑制劑，蒸氣可能引起頭痛、噁心、暈眩、疲勞、眼花、無意識和可能引起死亡，食入或嘔吐時可能引起倒吸入肺部。
	環境影響：對水中生物有毒。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其蒸氣和液體易燃，液體會累積電荷，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液體會浮在水面而傳播或擴散火勢。
	特殊危害：加熱會產生具刺激性的煙霧。
主要症狀	鼻子和喉嚨刺激性、噁心、嘔吐、頭痛、暈眩、受睏、疲勞、昏睡、皮膚和眼睛刺激性、流淚。
物品危害分類	3（易燃液體）
急救措施	
吸入	1. 此物質是易燃的，救援前先採取適當措施（如移除任何引燃源）。 2.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 3.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 4.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 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 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徹底但緩和的清洗。

	3. 沖水時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 4.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 5. 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	1. 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 2.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至少 5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3. 立即就醫。
食入	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 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 3. 不可催吐。 4. 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 5.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 6.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如果液體意外被吸入肺部會引起嚴重肺部傷害或死亡。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炭。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泡沫為佳或化學乾粉、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2. 液體會浮於水上,而將火勢蔓延開。
特殊滅火程序	1.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2.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3. 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 4.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5.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6. 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 7. 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 8. 噴水將外洩物沖離暴露區。 9. 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及消防衣。
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2.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3.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2.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 3.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 3. 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4. 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以泵或真空設備移除液體，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 5. 少量溢漏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 6. 大量溢漏時：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此物質是易燃性和毒性液體，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 2. 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可燃物及不相容物。 3. 工作區應有“禁止抽煙”標誌。 4. 液體會累積電荷，考慮額外之設計以增加電導性。如所有桶槽、轉裝容器和管線都要接地，接地時必須到裸金屬，輸送操作中，應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時間，增加液體留在管線中之時間或低溫操作。 5. 當調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閉系統進行時，確保調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輸送設備和容器要等電位連接。 6.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切割、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 7. 桶槽或貯存容器可充填惰性氣體以減少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8. 作業場所使用不產生火花的通風系統，設備應為防爆型。 9. 保持走道和出口暢通無阻。 10. 貯存區和大量操作的區域，考慮安裝溢漏和火災偵測系統及適當的自動消防系統或足夠且可用的緊急處理裝備。 11. 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使用量，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 12. 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強氧化劑)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13. 使用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 14. 不要以空氣或惰性氣體將液體自容器中加壓而輸送出來。 15. 除非調配區以耐火結構隔離，否則不要在貯存區進行調配工作。 16. 使用經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和調配設備。 17. 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 18. 容器要標示，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

儲存	1. 貯存在陰涼、乾燥、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2. 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 3. 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4.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無障礙物，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 5. 貯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遠離升降機、建築物、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 6.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 7. 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 8. 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 9. 限量貯存。 10. 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 11. 貯桶接地並與其它設備等電位連接。 12. 貯存於相容物質製造的堅固容器，不使用或空了時保持密閉並避免堆積和受損。 13. 空的容器應置於貯存區以外的地區。 14. 避免大量貯存於室內，儘可能貯存於隔離的防火建築。 15. 貯槽之排氣管應加裝滅焰器。 16. 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液堤。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單獨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 2.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並採取保護環境的重要措施。 3. 大量使用此物質時，可能需要局部排氣裝置和製程密閉。 4. 供給充份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
控制參數	1.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100ppm/125ppm/- 2. 生物指標：一週上班結束時，尿中每克肌酸酐含 1.5 μg 苯乙醇酸。
個人防護設備	1. 眼部：化學安全護目鏡及面罩。 2. 呼吸：若是 1.800ppm 以下，則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或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或供氣式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防毒面罩)。若是未知濃度或 IDLH 情況，則正壓全面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輔助型正壓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一起使用。 3. 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或逃生型空氣呼吸器(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 4. 手套：防滲手套，材質為 Viton、Barricade、Responder、Tychem 10000(耐用八小時以上)。

	5. 防護衣物／裝備：同上述材質之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鞋，且工作區要有淋浴／沖眼設備。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	液態	形狀	—
顏色	無色	氣味	芳香味
pH 值	—	沸點/沸點範圍	136.1℃ (from tom-plus)
分解溫度	—	閃火點/測試方法	12.8℃ (55°F)/閉杯
自燃溫度	810°F	爆炸界限	0.8%~6.7%
蒸氣壓	9.6mmHg(25℃)	蒸氣密度	3.66(air=1)
密度	0.8670(20℃)	溶解度	0.014g/100ml(15℃)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強氧化劑(如鉻酸酐、發煙硝酸、過氯酸)：激烈反應，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應避免之狀況	靜電、火花、明火、引燃源		
應避免之物質	強氧化劑(如鉻酸酐、發煙硝酸、過氯酸)。		
危害分解物			
毒性資料			
急毒性	吸入： 1. 蒸氣或霧滴會刺激鼻子和喉嚨。吸入可能引起噁心、頭痛、嘔吐，和其他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症狀。 2. 暴露於 100ppm，有輕微暈眩、受睏、頭痛；暴露於 1000-2000ppm 6 分鐘，引起疲勞，暈眩、胸部緊和昏睡。 皮膚接觸：輕微刺激皮膚。 眼睛接觸：200ppm 蒸氣引起暫時性眼睛刺激；1000ppm 刺激眼睛以致流淚；2000ppm 嚴重刺激和流淚。 食入： 1. 會引起噁心、嘔吐、頭痛和暈眩。 2. 如果液體意外被吸入肺部會引起嚴重肺部傷害或死亡。 LD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3500 mg/kg(大鼠，吞入)		

	LC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 32 mg/1/96 hr (兔類, 吸入)(from tom-plus)
局部效應	15 mg/24H (兔子, 皮膚) 造成輕微刺激。 500 mg (兔子, 眼睛) 造成嚴重刺激。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長期強烈暴露可能使腎臟、血液和睪丸受影響。 2. 長期皮膚接觸, 可能引起皮膚炎、皮膚紅、掉頭髮和皮膚龜裂。
特殊效應	1. 1.96 ppm/7H (懷孕 1-19 天的雌鼠, 吸入) 影響胎兒骨骼系統。 2. 2.985 ppm/7H (懷孕 1-19 天的雌鼠, 吸入) 造成胚胎中毒。 3. 3. IARC 將之列為 Group 2B: 可能人體致癌。
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布	1. 大氣中的苯乙烷與氫氧基反應而光分解(半衰期約 0.5 到 2 天), 部份苯乙烷會被雨水洗滌回到水中或陸地。 2. 水中的苯乙烷會揮發到大氣中或進行生物分解, 水中沈澱物之吸附和魚體中的生物濃縮現象皆不顯著。 3. 土壤對苯乙烷有輕微吸附力。 4. 土壤和水中的水解現象不顯著。 5. 對水中生物有毒。
廢棄處置方法	
1.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規定處置。 2.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3. 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	1. 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3 類易燃液體, 包裝等級 II。(美國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級: 3。(國際航運組織) 3. IMDG 分級: 3。(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	1175
國內運送規定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臺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國際運送規定	1. 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3 類易燃液體, 包裝等級 II。(美國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級: 3。(國際航運組織) 3. IMDG 分級: 3。(國際海運組織)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3.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7.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衛生署，「中美合作計畫「中文毒理清冊」」，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 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3. 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手冊，89 年 11 月 4.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物質安全資料表光碟資料 5. Handbook of Toxic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Carcinogens 6. Hazardous Substances Data Bank(HSDB)資料庫，ChemKnowledge 光碟，Volume 50, 2001 7. Hazardous Substances Data Bank(HSDB)資料庫，ChemKnowledge 光碟，Volume 59, 2003
製表單位名稱	環保署、工研院環安中心合設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製表單位地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67 館 251 室
製表單位電話	(03)-5912556
製表人職稱	助理研究員
製表人姓名	周文怡
製表日期	2003 年 06 年 23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上述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

表 8- 11 電腦教室安全衛生檢查檢點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檢查項目	項號	檢查重點	備註(改善事項)
一般性因子	1	門上是否有標示禁止攜帶茶水、食物等標語	
	2	電腦教室內禁止飲食及放置食物	
	3	室內走道對於電腦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	
	4	室內主要走道有無 1 公尺以上	
	5	室內有無廢屑、垃圾、灰塵堆積。	
消防安全	1	滅火器設備有無明顯標示	
	2	有無裝設緊急照明裝置，是否正常	
	3	室內有無避難指標、避難方向指示燈	
	4	安全門有無明顯標示	
	5	安全門有無上鎖或堆置物品。	
緊急應變	1	有無設置急救箱，箱內有無足夠藥品及器材	
	2	緊急連絡電話有無張貼室內明顯處	
電氣安全	1	電線有無完好，無破損。	
	2	配電箱有無護罩，電線電路有無絕緣、包覆良好	
	3	配電箱有無標示電壓、電流、分路	
	4	配電箱有無明顯標示警告標語	
	5	電氣插座有無完整固定	
	6	電氣插座有無標示電壓	
注意事項	※上述檢查結果若發現為是或有者，請以「✓」標記，若發現為否或無者，請以「×」標記。 ※若檢查有結果有缺失者(日期、缺失時間)，請將改善情形紀錄備於※註欄或通知環安中心協助處理。 ※本表請檢查人員及電腦教室負責人確實督導及檢查填表。		
環境安全衛生組			
單位主管			
電腦教室負責人			

學校可先行進行實驗活動清查分析，由該實驗課程老師討論相關之例行性與非例行性實驗或研究、作業及所有人員進入實驗之可能活動，包含訪客與承攬商與供應商、所有可使用到之公共設施、機械與儀器設備做清查區分。有關實驗之部分可指定實驗課程老師進行危害辨識，危害辨識時須包含人員、機械、材料、環境及正常、異常、緊急之可能危害如如表 8- 12 所示。

表 8- 12 實驗室及實驗場所危害辨識項目表

實驗室配置	各分區之功能	可能產生之危害	發生時機
前處理室	樣品前處理區： 1. 處理樣品為何 2. 使用儀器為何 3. 使用藥品種類 4. 處理方式 5. 處理流程	1. 樣品是否具有成染腐蝕、燃燒、爆炸等危害性。 2. 藥品是否劇毒性、致癌性、傳染性。 3. 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機械危害等。	1. 對樣品來源不瞭解。 2. 不當樣品處置流程及方法。 3. 未對樣品做適當標示。 4. 樣品保存方式不正確。
無機實驗室	實驗操作區： 1. 實驗項目 2. 使用藥品種類 3. 使用儀器為何 4. 實驗分析流程	1. 實驗過程中易發生燃燒、爆炸危險。 2. 藥品具毒性、致癌性。 3. 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 4. 儀器使用過程產生毒性產物(如含重金屬廢氣、廢液等)。	1. 人為疏失。 2. 操作不當。 3. 無防護設施。 4. 對藥品性質不瞭解。 5. 訓練不足。
有機實驗室	實驗操作區： 1. 實驗項目 2. 使用藥品種類 3. 使用儀器為何 4. 實驗分析流程	1. 實驗過程中易產生燃燒、爆炸危險、中毒等危險。 2. 藥品具毒性、致癌性(如有機溶劑之使用)。 3. 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電擊等。	1. 人為疏失。 2. 操作不當。 3. 無防護設施。 4. 對藥品性質不瞭解。 5. 訓練不足。

微生物實驗室	實驗操作區： 1. 實驗項目 2. 使用藥品 3. 使用儀器	1. 實驗過程中易產生燃燒、爆炸危險、中毒等危險。 2. 藥品具毒性、致癌性、傳染性。 3. 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	1. 人為疏失。 2. 操作不當。 3. 無防護設施。 4. 對藥品性質不瞭解。 5. 訓練不足。 6. 標示不清。
藥品室	藥品儲存區： 1. 藥品種類 2. 含量 3. 性質	1. 藥品間不相容性。 2. 含量足以引發危害。 3. 藥品據腐蝕性、著火性。	1. 未標示危害性。 2. 不瞭解藥品特性。 3. 儲存方式不當。 4. 未做好藥品分儲。
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室	毒性化學儲存區： 1. 藥品種類 2. 含量 3. 性質	1. 藥品間不相容性。 2. 含量足以引發危險。 3. 毒性大小、危害產生時之嚴重性。	1. 未標示危害性。 2. 不瞭解藥品特性。 3. 儲存方式不當。 4. 未做好藥品分儲。 5. 藥品取用管理不當。
廢液室	廢液儲存區： 1. 儲存廢液種類 2. 含量	1. 廢液間不相容性、危害性。 2. 含量足以引發危害。	1. 廢液處置不當。 2. 廢液間規劃不當。

8.2.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實驗室教學設施中具有潛在危害因子，一旦發生災害事故，應立即採取快速、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以避免因災變擴大損及生命財產及造成環境危害確保工作場所及附近周遭之安全。

學校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對於緊急意外事故之應變能力及應變之處理技術上都能熟練，並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正確而有效之處理，以使災害之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

一、避難疏散之執行

(一)疏散時機

第 1、2 級狀況由現場教師下令疏散，第 3 級狀況由指揮官下令疏散，而指揮官依搶救組組長之意見及評估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他化學物質可能洩漏決定是否疏散，其各級狀況之敘述說明如下：

1、第 1 級狀況

災害影響範圍侷限於實驗室內，先行疏散該實驗室，並通知至整樓其他實驗室或教室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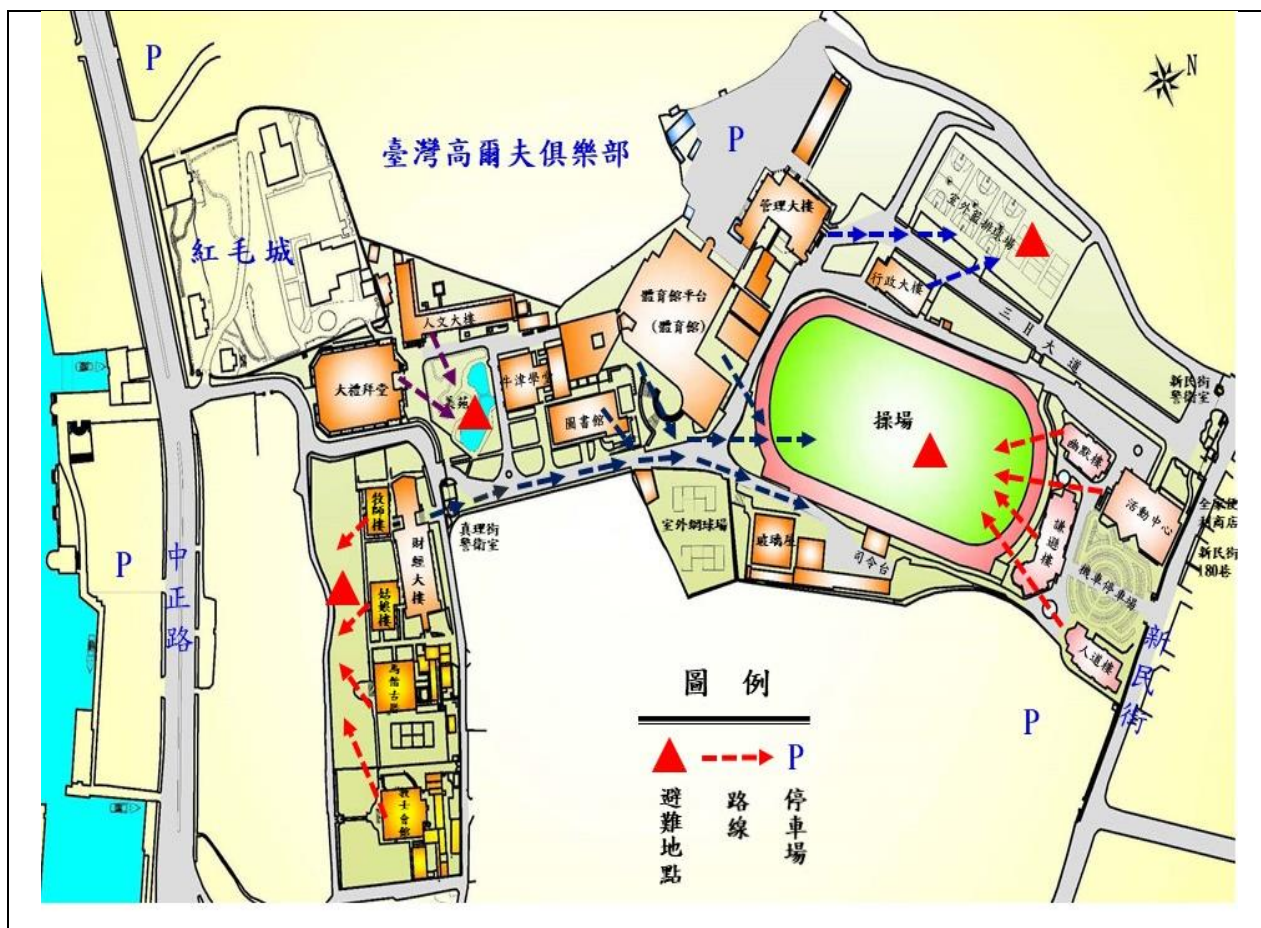
2、第 2 級狀況

災害影響範圍有向外擴散但侷限於至該樓時，進行至整樓全面疏散，並通知其他棟教室注意。

3、第 3 級狀況

災害影響範圍有可能擴大到至整樓以外範圍時，進行全校疏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亦通知附近民眾進行疏散或就地避難。緊急疏散時實驗室與實習場所老師應確認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 (二) 依應變災害等級之不同，其疏散之時機與疏散之方法亦不同，應作必要之調整，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到實驗室或實習場所之虞時，必須即刻通知附近人員進行疏散。
- (三) 若實驗室正在作實（試）驗而發生一級災害時，可由實驗室在場老師請同學協助通報之同時，至少進行該實驗室內人員之疏散，然後在由隨後到來之現場應變指揮官決定。
- (四) 應變指揮官需依救災負責組長之意見及應變計畫中風險評估的資料及其它因素：目前的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它化學物質會產生其它危害，作下達疏散之決定。
- (五) 進行疏散管制規劃時，應擬定適當風向狀況之各種疏散方向狀況，以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作適當管制人員配製置進行疏散人員引導工作。
- (六) 避難疏散路線需依實驗室逃生路線，進行緊急避難疏散，再依各樓層逃生路線避難疏散至緊急避難場所，如圖 8- 2 所示。



●圖 8- 2 實驗室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二、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 緊急處理事項

1、化學藥品洩漏

化學藥品洩漏是實驗室最常見之意外事故，應作適當處理，其處理程序為：

- (1)立即疏散附近人員，並打開抽風設備。
- (2)依緊急通報程序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員。
- (3)以適當之外洩液中中和劑，中和處理。處理時應穿戴必要之防護用具。
- (4)將污染區以黃塑膠帶隔離標示。

2、化學藥品傷害緊急處理措施

- (1)濺到眼睛：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至 20 分鐘，沖洗時間應張開眼皮以水沖洗眼球及眼皮各處。但水壓不可太大，以免傷及眼球。

- (2) 沾及皮膚：立即脫去被污染之衣物，以清水沖洗被污染部份。若是大量藥劑附著時，可能被皮膚吸收而引起全身症狀，先採取中毒急救措施。再儘速送醫。
- (3) 氣體中毒：將傷者迅速移至空氣新鮮處，救護人員並應配戴必要之防護具，以免中毒。
- (4) 誤食中毒：重覆漱口後，飲下大量的水或牛奶。若傷者呈現昏迷、不省人事、衰竭、抽筋等現象，不可催吐，否則應協助患者吐出所食入之物質。

3、火災及爆炸緊急應變措施：

化學品使用操作不當引起火災及爆炸為各種意外事故中，最嚴重的化學災害。火災及爆炸處理及預防原則是相通的。其處理原則有：

- (1) 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
- (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 (3) 確認火災種類，選擇實驗室內適當滅火器滅火。
- (4) 如火勢持續擴大，應立即打電話通知中山消防分隊支援協助滅火。
- (5) 若引起爆炸，則應防範爆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之危險，故應儘速撤離。

4、緊急救護實施

- (1) 由救護組負責現場受傷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
- (2) 設置緊急醫療站。
- (3) 緊急處理傷患，並登記傷患之基本資料。
- (4) 聯繫傷患後送之醫院，並紀錄患者之狀況與轉院紀錄。
- (5) 回報防災中心現場處理狀況。

(二) 緊急救助措施

1、引導外部救災支援單位接續救災活動：外部救災支援單位到達後，為使其接續自衛消防編組之救災活動，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救災支援單位進入門之開放。

(2) 為使救災支援單位易於進入災害現場，應先將各門戶開放。對於進入門或進入通路附近會構成活動障礙之物品，亦應移除。

(3) 引導救災支援單位至災害現場。

(4) 為使救災支援單位迅速到達災害現場，應作下列引導：

A. 到達起災害現場所最短通道之引導。

B. 前往進出口之引導。

C. 前後緊急用升降機之引導。

2、現場情報提供部分，機關或單位之負責人或熟悉狀況內容之人，應積極與救災支援單位指揮中心連絡，提供下列情報：

(1) 災害狀況有關之事項：

A. 災害引起地點。

B. 災害引起原因。

C. 受影響範圍（化學品之擴散狀況等）。

(2) 避難有關之事項：

A. 有無逃生不及之人員。

B. 避難引導狀況。

C. 傷亡者等之狀況。

(3) 自衛救災活動有關事項：

A. 初期救災狀況。

B. 救災設備之使用及動作狀況。

8.3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8.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以「避難引導組」為中心，學校教師依職責配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事宜，編訂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中，為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學之方針，其內容以課程教學、情境布置、學生訓練、教師導護、安全宣導、交通事故演練等工作設計，其除上述工作外，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 一、開設研習課程，參與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讓每位教師能有自行檢驗交通車輛基本安全能力，並於遇到危機時知道如何使用相關救難器材自救救人。
- 二、強化學校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學校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境教之推廣。
- 三、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得由辦理活動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輛狀況後，辦理租用手續，依教育部頒「校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園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事宜。
- 四、騎乘機車機車之學生須攜帶安全帽與駕照。
- 五、於易肇事路段設置交通標誌。
- 六、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標語、圖片、海報、法令規章及禮節等；並舉辦交通安全繪畫比賽等相關活動等。

8.3.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以下針對交通事故發生狀況的不同分別進行說明：

- 一、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 (一) 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 50 至 100 公尺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避免追撞。
- (二) 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 (三) 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9 尋求支援。

二、長公路隧道

於長公路隧道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9 請求支援，並設法警示來車，避免追撞，再依各隧道之逃生指示處理。

三、鐵路平交道

於鐵路平交道遇事故發生無法自軌道區駛離時，應立即按下平交道兩旁「紅色緊急按鈕」示警，並立即疏散車上乘客。無緊急按鈕或按鈕未發生作用時，需立即撥打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小時緊急通報電 0800-800-333 示警。

四、學生發生意外車禍

- (一) 學務處立即派員前往現場，並通報 110，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
- (二) 抵現場後，察看學生傷勢並通報 119 將受傷學生送醫，陪同警方完成現場肇事圖。
- (三) 將同學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轉知家長至醫院協助相關事宜。
- (四) 慰問受傷學生，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
- (五) 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校安人員協助時，校安人員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保持電話連繫。受傷同學與對方無法達成和解時，可請學校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 (六) 教育部校安中心人員協調諮商衛保中心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 (七) 依教育部校安通報規定按時完成各項通報作業。

8.4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8.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隨著化學物質使用品的增加，相關製造工廠在這些化學物質之製造、運送、儲存及使用等過程中或是學校廚房瓦斯外洩，可能由於人為疏忽、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導致危害性化學物質外洩導致災害，其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成因包括氣體洩漏、煙霧、液體腐蝕、火災或爆炸等對於人體健康、物品安全或環境等均會造成重大危害。

一般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常有混淆的情形，在市面上流通的化學物質對人體與環境有害的約有八千餘種，依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其中的 298 種化學物質，總稱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毒化物」（可參考環保署毒化防救網，<http://toxiceric.epa.gov.tw/>）。毒性化學物質在法律上有其明確的定義，主要是指具累積性、突變性、急毒性與污染性之毒性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無論是列管或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均會造成接觸民眾的不適與驚慌，因此毒化災預防措施建立，不僅僅能使學校師生認識毒化災的危險性，並進而在日常生活中也能讓師生隨時提高警覺，防範於未然。毒化災災害對於學校方面，可分為校外工廠、倉儲及化學物運輸事故時所造成，然而學校雖對校外所形成之毒化災較為無法控制，但能利用避難演練，來強化發生毒化災時應變作為。

8.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毒化災事故主要發生在工廠、倉儲和化學物運輸時所造成，對學校而言多為外部入侵之災害，少部分在廚房中發生，如學生在學校期間，多數人聞到疑似不明氣味，且部分師生感到皮膚及眼睛刺痛等身體不適狀況或是接獲通報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侵襲學校時，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啟動毒化災應變機制，其應變工作流程圖請參考，由避難引導人員立即引導學生向上風處疏散避難，並協助巡視各班教室，避免學生滯留。其緊急疏散避難計畫的執行要點如下：

- 一、上風處方位的研判，可觀察國旗或旗幟飄盪方式得知。
- 二、加強身體之防護，濕布沾水掩住口鼻、穿上隨身攜帶的雨衣(有的雨衣附有鞋套更佳)或是外套，阻擋危害性化學物質，減輕危害性化學物質進入人體。
- 三、若發生毒性氣體外洩且濃度超過可能立即危害人體生命及健康(IDLH)之濃度值時，此時人員貿然立即疏散至戶外，可能有立即中毒之風險，此時建議將”就地掩蔽”措施納入考量。
- 四、若發生毒化災事故，於安全前提下先行判斷毒化災之來源及特性(顏色、味道)，如為可燃性物質，第一時間應先專人斷電，如為毒性氣體則應開關空調，人員盡快疏散至上風處。
- 五、避難疏散的執行，平時應於學校進行演練，務必讓學生瞭解其相關程序與方式。
- 六、為增加疏散效率，並掌握學生疏散安全性，可預先安排適當交通工具供行動不便同學使用。
- 七、疏散計畫應於平時就以學校為中心的各個方位指定臨時避難的集合場地，最好在東南西北四個方位均有指定地點，其距離至少在 1,000 公尺以上。
- 八、如發現學生不願避難或是學生因毒氣影響而昏厥無法自行疏散避難，可就地選擇較高樓層具密閉性教室緊閉門窗安置學生，透過緊急通報體系告知應變人員所留置學生人數與情況，等待緊急救護人員救援。
- 九、如發現有師生已受到危害性化學災害時，應即保持冷靜採取簡易危害性化學災害應變方法~自助而後人助—「衝、脫、泡、蓋、送」。這個口訣跟燙傷急救的口訣「沖、脫、泡、蓋、送」有些不同，但同樣也可以應用在危害性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方面，口訣詳細意涵請參考「行政院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

<http://toxiceric.epa.gov.tw/PublicTell/Default.aspx?p=3>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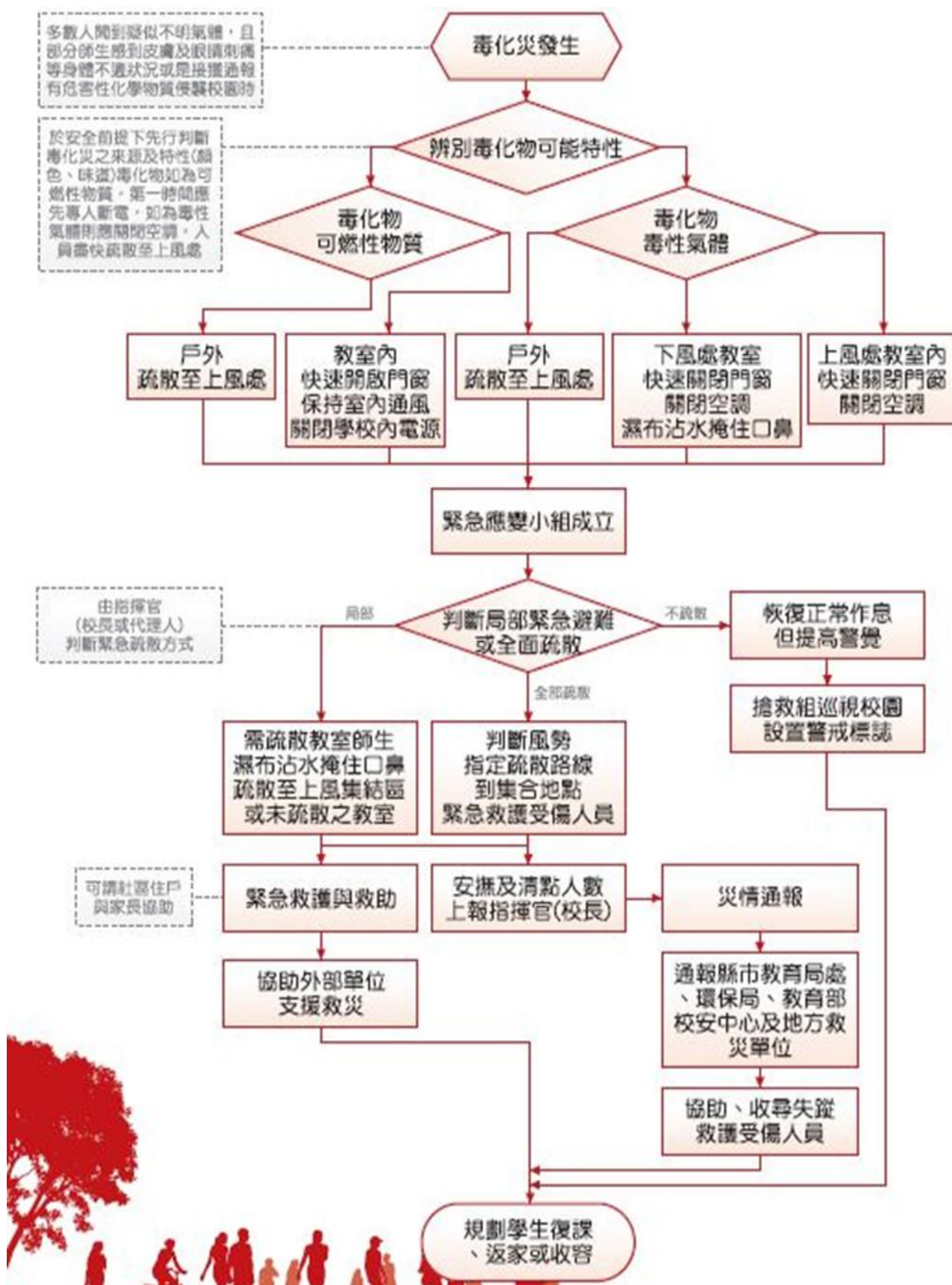


圖 8-2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8.5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8.5.1 校內溺水事故

經調查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包括校內游泳池、噴水池、生態池、消防蓄水池等，於這些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並於開學時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在其附近嬉戲玩鬧，校內游泳池由體育室老師進行看守，其餘場所由學務處派人不定時巡視。

發現有學生落水，學生通知於該場所看守之體育老師或離該地最近之導師進行救助行動，該導師進行救助行動同時，要求周遭學生至學務處、諮商衛保中心進行通報，單位接獲通報須立即有人員前往，當學生救出，若學生昏厥停止呼吸須快速尋求會心肺復甦術之人員進行施救，待進行急救後安排車輛將該生送往鄰近醫院進行細部檢查，並通知該生家長。

8.5.2 校外溺水事故

於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周遭水域之危險性，警告學生不可私下前往，並請經過該水域之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靠近，若不幸有學生發生溺水，學校接獲通知，學務處主管/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8.6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8.6.1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並於周遭設置監視器由總務處進行監視，且於學期初時由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到變電箱附近嬉戲。如若發現有學生至變電箱周遭玩耍發生觸電之情形，總務處立即派遣穿著防護具之人員並通知諮商衛保中心之人員前往救助，該生若有休克之情形需快速進行急救，迅速安排車輛將學生送往附近醫院治療並通知該生家長。

8.6.2 校外高壓電塔

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告知學生放學盡量避免通過電塔附近，如需通過須快速不可在附近逗留玩耍，並請學務處人員、學校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於電塔周遭玩耍，若不幸有學生發生觸電情況，學校接獲通知，學務處主管/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導師。

第9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9.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 一、由諮商衛保中心(資源教室)進行初步心理諮商，並由諮商衛保中心(資源教室)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地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輔導特殊個案的功能。
- 二、藉由集體的創作或活動，設計一些相關的活動，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渲洩情緒，且由同儕中，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很有限的，可準備一些工具協助同學從另一種途徑來表達對災後的感受。
- 四、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事，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同學獲得控制環境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同學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自己的家園，做一些快樂的事，嘗試為生命帶來些正向的事。
- 五、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 六、可成立學生心靈輔導支援中心，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七、可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9.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 一、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二、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三、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 四、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 五、由總務處全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六、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總務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七、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總務處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八、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總務處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9.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一、應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二、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教育部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三、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教育部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 四、補課計畫應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 五、教職員應掌握學生的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 六、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9.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
- 二、搶救組應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三、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四、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 六、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 七、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 八、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 九、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 十、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第 10 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

10.1 計畫實施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校內自評外，並邀請縣市教育部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進而掌握建議意見重心，確立未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與實施要領。

10.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 一、於每年年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
- 二、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編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地震災害、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嘯災害、輻射災害及人為災害等。

10.1.2 評估之方式

一、填報自評表

由校長及各處室主管填寫自評表內容。

二、文件審查

本校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準備相關文件，邀請教育部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於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估工作。

10.2 自我評估

依照自評表之內容(如表 10- 1 所示)，評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情形；如需改進，應於備註欄中撰寫改進作法，俾供來年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表 10- 1 自評表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備註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針對校內之人力資源進行分組，並確實交辦應負之工作。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蒐集校內之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圖、各棟建物樓層平面圖及完成歷年災害統計、校內災害特性分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要領。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進行 2 場演練。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規劃災民收容場所並有管理之場所之措施。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置引導人員。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校園之防災能力。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建立停課放學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坡地災害預防與災害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並設置邊坡安全監視設備。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應變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海嘯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輻射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人為災害預防與應	火災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變 事 項		正確使用 RACE 守則	依據學校狀況建立合適之 RACE 守則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初期滅火	建立初期滅火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實施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實驗室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交通事故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校外參觀選擇較無不良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內放置緊急醫療用品。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周遭可能產生有毒氣體或大量煙塵之工廠位置。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校內溺水事故	於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且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外溺水事故	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周遭危險水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外高壓電塔	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及其位置，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約談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導師。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附錄 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

111 年 3 月 1 日

校名：真理大學

檢核日期：111.3.1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運用新生訓練、校安研習及大型集會等時機，宣導自我安全意識。	1. 運用軍訓教官全民國防課程，融入教學進行宣導。 2. 2 月 24 日學生社團會議中進行宣導。 3. 2 月 17 日全校導師會議中宣導。	√			
	(新增)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將本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作法，持續以英文版及越語版用 line 發給學生參用。	√			
	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邀請淡水消防分隊到校進行防火防震宣導。	√			
	辦理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	因應疫情辦理學校防護團線上訓練活動。	√			
	針對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安全路線，建立校園內外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並公告、修正及宣導。	針對校園安全地圖加強巡查，結合門禁管制措施、安全設備定期檢視等作為。	√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針對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每學期檢查校園內財經大樓、大禮拜堂、人文大樓、管理大樓、新				

		民街、車道大門、3H機車停車場大門、真理街大門，皆有設置至少2具之監視設備。 2.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			
	監視(錄)器材設備、緊急求助設施(備)定期檢查。	1. 監視器材委由外包承攬廠商每月進行維護檢修。 2. 緊急求救系統分別設於新民街警衛室及校安中心，每日由校安中心及總務處檢視系統，以維妥善。	√			
	(新增)學校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1. 已與淡水分局偵查隊員、中正及水碓派出所成立line群組。 2. 已與文化里、新民里長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淡水分隊成立line群組。	√			
	校園內外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針對校園內學生夜間行經路線，將路燈實施汰換為省電LED燈泡，增加高倍率照明功能。	√			

	建置校內緊急事件廣播或警示通知設備。	圖書館設置廣播系統 1 套，每學期開學前檢視並試播，以確保妥善率。	√			
	建置校內無線電對講設備。	1. 總務處事務組提供保全警衛使用無線電。 2. 學校辦理活動由課外組管理無線電，可供各項活動使用（含學生活動、校外教學等）。	√			
門禁管理	設置警衛、保全人員。	雇用保全 2-5 人，負責新民街及真理街校門口人車管制及校園巡邏等工作。	√			
	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總務處事務組訂有「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大門安全作業規則」，由保全警衛依該規則實施人車辯證。	√			
	進出校園車輛有辨識、管理作為。	1. 本校屬半開放式校園，校門口保全警衛人車仍憑證管制進出。 2. 如訪客、廠商進入校園均須先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申請單通報警	√			

		衛保安全管理單位或由單位親自確認引導，再補辦程序。				
安全 巡查	(新增)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定期修正更新。	本校校區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每學期檢視修正，按規定時限陳報至轄屬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			
	排定校園安全維護人員巡查(邏)路線及時段。	校安中心同仁每日上班每2小時定時實施巡查，夜間由保全警衛實施，另值班人員則不定時依巡查路線巡查校園。	√			
	巡查(邏)路線包含校園內外安全疑慮處所。	巡查路線本校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校內共計12處；另於校外周邊經評估規劃3處，每日均指派人員實施巡查。	√			
	(新增)聯巡地點及頻率？	1. 淡水分局中正派出所員警每天每1-3小時執行巡邏時至新民街及真理街校門口熱點實施打卡。 2. 文化里志工隊每晚	√			

		21-23 時執行真理街巡邏打卡。				
聯繫合作	學校與轄區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已與淡水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			
	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本校與轄區派出所中正、水碓派出所、消防分隊、里長等成立 line 平台隨時保持密切聯繫外，並將警、政、消及附近醫院電話聯繫製作通聯表置於校安中心。	√			
	(新增)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1. 平時由校安業務承辦人與轄區派出所保持密切聯繫。 2. 每 3 個月定期派員出席淡水分局治安會報。	√			
	(新增)相關校安會議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災害防救、校園安全會議等均會邀請轄區警員及交通隊人員、學生代表出席與會。	√			
緊急應變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已成立校安中心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並製作緊急聯繫電話。				

	緊急應變小組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校安中心編組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另學校統一對外說明窗口由秘書室負責。				
	每學年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	每學年配合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暨學校防護團綜合演練活動辦理，學生訓練由軍訓室負責；教職員工由總務處負責。				
	校安通報專責人員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	為使校安通報專責人員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並積極實施校安事件通報，均會利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及開學前要求人員利用校安通報測試版實施人員訓練。	√			
	建立學生及家長緊急連絡資料。	為符合個資法之要求，校安中心由專責人員負責校務系統查詢學生及家長緊急聯絡資料。	√			
	(新增)建立賃居學生房東聯繫資訊，並定期更新。	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請各系導師蒐集、調查學生賃居資料(含更新)，	√			

		統一由生活輔導組彙整後，分配各系輔導教官、學輔人員及導師實施賃居訪視關懷。				
	施工處所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本校由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查察，並由營繕組督導施工單位配合辦理防護措施。	√			
其他	其他校園安全防護作為(請列點詳述)	1. 宿舍管理員每日留校，協助住宿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2. 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專責緊急事件應變處理事宜。				

承辦人：**校安黃錦紹**
備註：

業務主管：**軍訓室主任王國偉**

校長：**校長陳奇銘**

1.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核項目。
3. 列入待改善項目，各校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附錄 2 演練腳本

真理大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暨防護團綜合演練想定

項次	演練狀況	時間	演練內容
一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花蓮縣政府偏東北方外海產生芮氏規模 7.5 的地震。	0921	劇震約 1 分鐘 現場指揮官(藉由手提擴音器廣播):發生芮氏規模 7.5 的地震。 演練人員: 1. 保護頭部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1)桌子下 (2)柱子旁 (3)水泥牆壁邊。 2. 室內: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3. 室外:應立即趴下,保護頭部,並避開掉落物。 4.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二	9 時 22 分地震過後,管理大樓有火苗竄出,逃出過程中,有 2 位學生受傷。	0922 0923	劇震過後 通報班:1. 即按「火災警報器」,並以「火災廣播系統」通知各樓層迅速下樓疏散,再以手機撥打 119 通報淡水消防分隊及本校「防護團」前來救災,並關閉電源開關。 2. 現場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演練學生:以現有的書包或袋子保護頭部,在師長引導下以不語、不跑、不推方式至疏散場地。 強震過 1 分鐘後發現管理大樓火苗竄出 防護團各班人員迅速至行政大樓前集合,各組任務如次: 1. 搶救班: (1)攜帶滅火器材及防護器具,迅速前往管理大樓,進行搶救。 (2)以現有消防器材實施滅火,火勢於 10 分鐘後撲滅。 (3)向指揮官回報處置情形。 2. 通報班: (1)通知各大樓目前謙禧樓 C 因地震影響失火,請迅速到達疏散位置。 (2)報告指揮官當前狀況。 (3)各系所集合至疏散位置後,請各班清點回報人數並報告指揮官。 3. 安全防護班: (1)於謙禧樓 C 週邊以警示帶封鎖,禁止無故人員進入火場。 (2)協助滅火班實施滅火。

			(3)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4. 避難引導班： (1)協助疏謙禧樓C人員（現在本大樓失火 請各位同學及同仁往樓下疏散至排球場集合及點名）。 (2)於疏散區域設置服務台，提供協助與諮詢。 5. 救護班： (1)於籃球場左側開設救護站，備齊藥品及急救器材。 (2)對受傷同學實施緊急處置。
三	火勢撲滅，經初步清查後，人員除2位燒、燙傷外，無其他傷亡，惟教室物品損失約100萬元。	0935	災後處理 現場指揮官指示各組行動如下： 1. 由本人對在校教、職員、生實施精神撫慰及嘉勉 2. 請軍訓室以電話或上網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本次火警狀況。 3. 請秘書室撰寫新聞稿，向現場媒體發布。 4. 以校內各廣播系統告知全體師生災害解除。 5. 防護團清理現場，並修繕損壞物品，並協助復原工作。